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阴差阳错

 **e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 第一章 盛极一时的古酒大会

人是群居性的生物，所以就有了人类社会，方便人类进行群体活动。只有极少数的非常人，才能离开群体社会而独自生活，这种人，通常被称为隐士。人类历史上，隐士少之又少，自然，也有不少故事发生在隐士的身上，但凭猜度，也可以想像，发生在个别隐士身上的故事，必然不如发生在群体社会中的故事那样精采纷呈——单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已经够曲折离奇，复杂无比了。

所以，故事的记述者，都记述群体社会中所发生的一些事。

人类社会是一个大组织，在这个大组织之内，还有无数小组织，花样繁多，没有人可以尽述。有的简直匪夷所思——有一个协会，是由一批喜欢用力在头皮搔痒的人士组成的。这个协会的会员，为了达到头皮发痒之目的，都拒绝洗头。

所以，相形之下，“爱酒人协会”就很大路，不属于古灵精怪一类。不过，它的会章也有特别声明：本协会定名为“爱酒人协会”，并非“品酒人协会”。所以它的口号是：不论好酒坏酒，陈酒新酒，本会会员咸认为，最好的储存所在，就是人的身体之内！

语句看来很文雅，但含意倒是简单明了：酒，是要来喝的，不论是甚么酒，都应该喝下肚去，在身体之内，循血液而流！

爱酒人协会的会员不多，在全世界各地，大约三百余人。可是它入会的资格极严，不是已在人类大社会中已闯出了一定名堂，休想入会，所以这个会也成了一些人追求的身分象徵。每年一度的聚会，也成了世界性的盛会。

章规定，由五大洲的会员轮流主办盛会，聚会必要条件是：必须有大多数与会者未曾喝过的酒供应，在事先，要向各会员详细介绍这种酒的来历，由会员决定参加与否——自然，这一年的参加者是多是少，也就决定了主办者的荣誉与否。

去年，由南美洲主办，以巴西大豪富里加度为首的一批南美人士，提出供应的酒，据称是来自早已在世界上消失了的玛亚人金字塔底部深藏着的古酿，酒味如何，不必品评，这来历就够神秘的了。

参加者超过一百人，南美洲的豪富，都感到大有面子。

今年，轮到亚洲作主办人，亚洲组的召集人，是大豪富陶启泉。

镑位看到这里，一定恍然大悟，何以一个卫斯理故事竟然会有看来毫不相干的开头了！

是的，在卫斯理的经历之中，陶启泉这个大豪富，出场不多，可是却有不少古怪的故事，是由他开始的。

卫斯理不是“爱酒人协会”的会员，他甚至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协会——他熟知的种种协会之中，最突出的自然是“非人协会”，连卫斯理也没有资格当会员。

那天，是为了甚么事，卫斯理在陶启泉的书房中闲谈，已经并不重要。谈话之间，陶启泉忽然提起：“再过十个月，我要主持一次聚会，很为它伤脑筋，不知道你是不是可以帮我一下！”

卫斯理呆了一下，把陶启泉的话又想了一遍，才笑着道：“有甚么聚会

可以难倒你的？有钱可使鬼推磨，我能帮得上甚么忙。”

陶启泉有点不快：“富有并不是罪恶，你不用一有机会就讽刺我，而且，再富有，还是有些事做不到的！”

卫斯理摇头：“好了，不讨论这些，你说说，令你伤脑筋的是甚么样的聚会。”

于是，陶启泉就说了每年一度，爱酒人协会聚会的事。卫斯理笑：“世上无聊的人真多——我不知道你是一个爱酒人！”

陶启泉皱眉：“这样的聚会，已经成为一些人一年一度见面文际应酬之处，许多大事，都是在这种聚会之中商量议定的。”

卫斯理站了起来：“爱酒，爱酒，多少罪恶借汝之名而行！”

陶启泉“呵呵”笑了起来——像这样的委托，卫斯理自然不会放在心上，一转头就忘记了，也根本不能成为一个故事的开始。

可是，陈长青也是“爱酒人协会”的会员，这就大不相同了。倒不是因为陈长青这个人风风火火，有化小事为大事的本事，而是他行事很是认真，任何事，到了他的手上，若是没有一个了断，他可以十年八年，锲而不舍地追查下去，不会气馁。

陈长青是会员，陶启泉不知甚么时候，向他说了一句“已经请卫斯理帮忙了”，所以他三天两头，函电交驰，甚至于亲身上门：“为时无多了，你有甚么奇谋妙计？”

在婉拒了几次无效，坚拒了几次也无效之后，卫斯理不胜其烦：“有了，去年南美洲主办人不是用玛亚人的古酒吗？那有甚么了不起，你可以用中国的古酒自仪狄造酒起，到如今已有超过四千年的历史！法国人动不动把拿破仑时期的酒当宝贝，和中国一比，相差太远了！”

陈长青听得连连点头，频频眨眼，他这个人一点也不笨：“好主意，可是上哪儿去找千年以上的中国古酒？”

卫斯理伸手向前一指：“你去找一个人，找到了他，必然有着落！”

陈长青连忙作了一个手势，阻止卫斯理再说下去：“待我猜上一猜！”

于是他背负双手，来回踱步，眉头紧锁，口中念念有辞，状如中邪，实乃沉思。过了一会，他站定身子，却又背对着卫斯理，神情大是得意：“我想到了，待我们把此人之名，写在手心，同时展示！”

陈长青很醉心在行为上仿效古人，刚才他的提议，古人就常做，最著名的一次，自然是诸葛亮和周瑜，商量怎么对付曹操，结果各在手心之中写了一个“火”字的那一次了。

卫斯理微笑应诺，十秒钟之后，两人各自伸出手，摊开手来，两个人的手心上都是两个字，两个字相同：齐白。

陈长青大是高兴，哈哈大笑：“英雄所见略同：此人一出，何忧大事不成！”

齐白这个人，在卫斯理故事之中，出现的次数也不少。他是盗墓专家，专门出入古墓，越古越好，要找古代的东西，他自然是最佳人选了。陈长青第一个就想到了齐白，可知他是有点脑筋的。

然而，陈长青高兴了不到半分钟，又飞快眨起眼睛来：“这个人，不知道钻在哪一个角落的古墓之中，怎么能把他找出来？”

卫斯理自然不会再把找人的责任拉到自己身上来，所以，他拍着陈长青的肩头：“你那么有办法，不论他钻在甚么坟墓里，你总有办法把他找出

来的！”

曾有人说，要给甚么人添麻烦，最好先给高帽子他戴，令得他真以为自己能干，自然硬着头皮干下去了！

陈长青挺了挺胸，当仁不让：“说得是，上天入地，把他找出来。”

陈长青走了之后，白素走进书房：“不该戏弄他，要找齐白，比找甚么人都难！”

卫斯理笑：“反正他是无事忙，弄点事给他做做，有益身心。”

当日，卫斯理提出经由盗墓专家齐白，去寻找中国古代的酒，多少有点开玩笑的成份在内，也志在把陈长青支开去。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又发生了许多事，卫斯理并不知道陈长青真的在全世界范围之内，用尽一切可能找寻齐白。而且，居然在三个月之后，给他找到了齐白在中国西北高原的一个穷乡僻壤走出来，齐白先和陈长青会面，然后一起找卫斯理。

卫斯理见了两人，呆了片刻。齐白眉飞色舞，兴高采烈，把卫斯理的玩笑，认真处理，他道：“曾听说过，大画家张大千在敦煌石窟之中，临摹壁画，曾发现过一只匣子，打开之后，是许多乾果，他吃了些，果香犹存。可知在古墓之中有酒，很有可能，古人用酒殉葬，也应该是很普通的事！”

卫斯理问：“你以前可曾发现过？”

齐白用力挥手：“早两年，进入一个汉墓，曾发现一对大匣子，足有一人高，两人合抱，形制和酒樽相类，上面还压着长条形的大石条，由于太大了，所以并没打算动它们！”

陈长青狂喜：“要是樽中有酒，那可在全世界人前露脸了！唉，你怎么当时不弄开来看看？”

齐白盗墓成了精，十分自负。他常说：“我盗墓和普通人大不相同，普通的盗墓贼，总是千方百计把物件从古墓中弄出来，换取金钱。我不是，我目的是在发现古墓，进入古墓，至于古墓中的东西，高兴就带点出来，不高兴，就让它们留在古墓中，反正我随时可以进去欣赏，就像是我的私人收藏室一样！”

有人不服气：“你的‘私人收藏室’若是被别人发现了，你的‘收藏品’也就不见了！”

齐白狂笑：“要是我的‘私人收藏室’会被旁人发现、进入，那还有甚么价值？我早已不屑一顾，弃如败絮！”

齐白在说这番狂言时，卫斯理在场，目睹那个不服者被齐白的狂态气得双眼翻白。

人必须有高度自信心——在他人的眼中看来，不免就是狂傲，但卫斯理倒很欣赏齐白。

因为他知道齐白确有真材实料，不是空壳子来狂傲的，和世上多的是的那种狂徒，大不相同。

齐白当时对陈长青道：“那是西汉初年的一所古墓，超过两千年了。”

陈长青有点犯愁：“那两只杯子，本身已是罕见的古物，如何运得出来？”

齐白一拍心口：“放心，只要有钱，整座博物院都能运出来——你以为世界古物市场上堆积如山那么多的古物，是哪里来的？”

陈长青大是高兴，一面摸着齐白的手背，一面大笑，看齐白的神情，

像是给陈长青摸得很不自在，但是齐白几次缩手，都没能逃得过去。后来陈长青解释，这也是古人常有的行为，叫着“抚掌大笑”云云。

当下，陈长青道：“我和你一起去！”

齐白点头：“好，虽然你和我都不是拿不出，但是一应费用，还是要出在陶启泉的身上。”

陈长青同意：“言之有理！”

齐白靠盗墓所积聚的财富，数字极其惊人，使他可以跻身世界豪富的行列。陈长青则有十分神秘的上一代，遗产极多。但当然，和陶启泉相比，还是不如，这就叫作一山还有一山高！

陶启泉当然一口应承，而且还在人事关系上出了力，所以两只大杯，顺顺当当运了出来，消息轰动全世界。齐白主持其事，为了增加悬念性，他先不把杯子的泥封打开。在杯子的泥封上，有着五六颗印泥，那是真正的西汉封泥！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发给“爱酒人协会”会员的信中则称：“经考证，可以确定，超过两千年的大，是储酒之用，但其内是否美酒尚存，不得而知。待各位齐聚之日。当众开启，各自痛饮，岂不快哉！”

信发出之后，寄了回条来，肯定会参加聚会的会员，超过三百人，是历年来参加人数最多的一届，陶启泉自然面子十足了。

有好事的记者，携带了小型X光机，来检查这两只大杯，发现杯中，约有一半液体，估计如果那是酒的话，也超过一千公升，足够与会者谋数日之醉的了！

卫斯理不是“爱酒人协会”的会员，可是主意是他出的，他也就参加了第一日聚会的“开极大典”——陶启泉一拍开封泥，面积超过五百平方公尺的酒店大堂之中，立时酒香四溢，中人欲醉。

爱酒之人，未必有好酒量，当时就有不少人面红目赤，薰然欲醉。

那酒香之浓，简直如同实质一样。把人全都裹在缭绕的浓香之中，一时之间，所有人都目定口呆，忘了叫好，是卫斯理首先发出了一下呼叫：“好酒！”

接着，自然是各种各样的赞美词，有几个贪心的人，来到酒杯口，深深地吸了几口气，竟立时摇摇一晃，站立不稳。有一个美妇人，不知是真是假，竟致于娇躯不胜，就要跌倒。

幸而身边有一英伟绅士。美妇人的娇躯，才算是跌进了绅士的怀中。

一时之间，纷乱的情形，真是难以形容。单是那么多人，争先恐后想挤进来，也是够混乱的了。直到卫斯理大喝一声：“别乱，有的是酒，人人有份！”那才算是静了下来。

陈长青已经取了量酒的器具在手——由于饮的是古酒，那量酒的器具，自然也是古器，比酒更古，竟是一只“秦斗”，在秦代制造的一只青铜酒杓。

而各种各样的酒杯，也早已每三十个一组，放在可以推动的酒车上，由十位美女推动。

那三百多只酒杯，全是古董，投保的金额，是一千万英镑。那全是陈长青那间大屋中的收藏品。

先记一件后来发生的事，陈长青对齐白说：“我房子里很有一些古物。我不是很懂，请你来指点一下！”

齐白眼高于顶，当时“哼”地一声冷笑：“真要能称上‘很有一些古物’，

我才会去看。”

对这一点，陈长青倒很有信心，死活把齐白拽了去。齐白在看完之后，对卫斯理叹：“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陈长青的大宅之中，古物岂止很多，简直是极多，你可知道单是各种材料的‘如意’有多少柄？”

卫斯理摇头，齐白提高了声音：“竟超过了三千柄——他的上代，简直是搜集狂！”

连齐白也赞叹，可知收藏之丰富。这时那三百几只酒杯，也全是精品。从青铜酒爵算起，甚么犀角杯，象牙杯，各式水晶杯、翠玉杯、白玉杯、琉璃杯、金杯、银杯、竹杯、木杯、陶杯、瓷杯……大大小小，形形色色，也看得人眼花撩乱了。

陶启泉把酒杓伸进杯中，略一搅动，酒香更是如同火山岩浆一样，扑扑地自酒之中喷将出来。

及至第一杓酒一打出来，各人凝神观看，那酒透明晶莹，竟像是洁净无比，会活动的冰块一般！

那酒在杓中闪起一片流转的晶光，把各人都看得呆了。待至陶启泉将酒注入杯中时，那酒荡漾在杓中恋恋不去，玉液琼浆，竟如有生命一般。

这时，陈长青放声长吟，吟的是李太白的《将进酒》，中国的文学作品之中，以酒为题材的，浩瀚如海，但自然以这首为代表。

镑种语言的翻译，是早已请好了的，陈长青每吟一句，就有英文、法文、日文、俄文，西班牙文乃至拉丁文的翻译。

陈长青的做法很聪明，他不是全诗都吟，而是拣其中的佳句，可以通过翻译使人了解的，像“人生得意须尽，莫使金樽空对月”，像“会须一饮三百杯”，像“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

这些诗句，一经传译，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对中国传统文化之优美和博大精深，对诗句中人酒合一的浪漫情怀，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如痴如醉。

等到欣赏诗句完毕，三百多只杯子之中，也各已注满了酒，美女推着酒车，与会者根据自己的酒量，或取小杯，或取大杯，一齐举杯，然后轻尝浅酌。那酒一入口，软滑香醇，清冽如泉，竟不须下咽，自然流向喉际，一股酒意，直透丹田，再化为一股暖哄哄的热气，迅即传遍全身，令人全身发酥，舒畅之情，无与伦比。

一时之间，只听得各种声响，自四面八方发出来，但独独没有一句完整的语言——每一个喝了那酒的人，都感到人类的语言，无法形容那酒的佳妙于万一！

这样的酒会，自然使每一个人都逸兴飞遑，把每个人的情绪都提到最高的境界。事后，有不少参加盛会的诗人作者，都一致认为，那是人类历史上最难得的一次以酒为主题的聚会。

那酒虽然容易入口，但是酒性奇烈，虽然齐白，陈长青一再告诫，但还是陆续有人醉倒，只不过并不恶形恶相。醉倒者，由侍者扶过一边，鼾声大作，醉态可掬，益增聚会的气氛。

整个聚会，都在欢欣愉快的气氛中进行。唯一的不愉快事件，是由于酒香太浓，不但弥漫整个大堂，而且通过了空气调节系统，传到了这个有八百多间客房的大酒店的每一个角落！

嗜酒的人自然得其所哉，但总也有人不喝酒，甚至滴酒不沾的，都深以为苦，大提抗议。

陶启泉接到了投诉，“哈哈”大笑：“愿意留在本酒店的，费用全免。不愿意留的，本人名下，还有三座同级的酒店，可任凭选择，也全由我请客！”大富豪的豪举，自然也令得唯一的不愉快，变成了一片欢呼声。

这个盛会，热闹奇趣，兼而有之，自然值得大记特记，这里的记述，简单又简单，是因为酒会和这个故事，没有直接的关系——至于后来，由古酒盛会而衍生出来的离奇故事，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对这个故事而言，这个盛会，只是一个“引子”。

## 第二章 亚洲之鹰带给卫斯理来自阴间的东西

却说盛会一连举行了三天。

常言说得好：“越赌越远，越喝越近。”——一些人在一起聚赌，久了必有纠纷，不欢而散的情形居多。但是，一些人聚在一起喝酒，却越喝越亲近。三天下来，由不相识可以变成朋友。

卫斯理当然没有一连三天都泡在酒会之中。第一天他离去之后，对这样的盛会，心向往之，对白素一说，白素咋舌：“你的坏习惯已经太多了，可千万别上了酒瘾！”

卫斯理笑：“放心，这样的好酒，普天之下，再也不会再有第三杯了，哪里容得我上瘾！”

卫斯理一面回答，一面也长吟：“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念到得意处，趁着酒兴，哈哈大笑，把白素抱了起来，大声酣呼，连抛了三下，抛得白素几乎要使一式“倒拔垂杨柳”，把他直摔下楼梯去！

那酒的酒力，十分持久——一点也不觉得酒醉的难过，只觉得酒逗留在体内的那种舒适，而肝脏似乎也不急于把那酒的酒力化去，真是神奇之极。

到了第三天，才感到酒力的影响完全消退，倒也神清气爽，并不特别怀念酒后的乐趣，可知不会增多一项坏习惯，白素不必担心。

第三天接近午夜时分，卫斯理才想：古酒盛会三天结束的时间快到了，在这三天之中，不断在喝那好酒的不知有多少人？他总共喝了不过一几杯，已维持了两天酒意。若是一直喝下去，只怕酒量再好的人，也烂醉如泥了。古人记录之中。有一醉经年的，喝的大约就是这种酒了。

卫斯理想像力丰富，思绪如天马行空，全然不受羁绊，他正待想开去——在无穷无尽的想像力天地之中驰骋，对他来说，是一种无穷的乐趣，可是电话铃忽然响起。

那是他书桌中间抽屉中的电话，只有和他很熟的人才知道号码，所以他虽然不愿意，但还是拉开抽屉，按下了一个钮。

他立时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即使事实上绝无可能，但卫斯理还是感到，似乎有一阵酒味，透过电话，扑面而来！陈长青有点“大舌头”，可是话还说得清楚。和所有有了酒意的人一样，他说话的声音很大：“卫斯理，快来，酒快喝完了。”

接着，又是齐白的声音，情形相仿：“卫斯理，快来，你猜，到最后，还剩下几个人是清醒的？”

卫斯理没好气：“一个也没有！”

他的意思是，连你齐白和陈长青都醉了，哪里还有甚么人清醒？

齐白却认真否认：“错，还有六个人，我们六个人，正在喝最后一杯，慢慢地喝。这一生，只怕再也难以遇到这样的好酒了。”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对不起，我不来！”

接下来，又是陈长青的声音：“你要来！我们在一起的几个人，有趣极了。其中有一个是代替罗开来喝酒的，亚洲之鹰！酒怎么能替代呢？可是他坚持说可以，经过“他心通”，他喝了酒之后有甚么感觉，罗开在万里之外，也会有同样的感觉，你说这是甚么道理？”

卫斯理笑：“道理太简单了，他喝醉了，所以胡言乱语！”

陈长青叹：“唉！卫，一个人要是丧失了好奇心，生命就等于丧失了一半！”

卫斯理不受诱惑：“我宁愿只有一半生命，只要那一半生命是清醒的。”

说到这里，卫斯理已准备不再交谈下去了，忽然有一个陌生的声音加入：“卫先生，鹰有一样东西给你，那东西，据他说，是从阴间来的！”

卫斯理陡然一怔，约有十秒钟之多，不知如何反应。

镑位，故事到此处，算是正式开始了，以前的叙述，全是“引子”——没有“引子”，故事难以开始，但引子和故事没有直接关系，看故事的朋友，要明白这一点。

以那陌生的声音说了几句话，故事就正式开始了呢？因为那人的话中，提到了“阴间”：“有一样东西带给你，他说，是从阴间来的。”

亚洲之鹰罗开有一样东西给卫斯理，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

卫斯理最近的经历是知道了有“阴间”的存在，他知道有人自阴间来，他和白素，也曾被人带到阴间去过，那是他许多怪异的经历之中，很是奇特的一回。而且，他也感到，整件事，并没有真正了结，还有大多的谜，无法解释。

他有锲而不舍的探索精神，可是苦于不知从哪里下手才好，忽然罗开有从阴间来的东西，是不是可以有新的突破呢？

卫斯理很想对阴间有进一步的探索，因为那和人类生命的终极有关，对人类来说，没有甚么事，比弄清楚自己生命的奥秘更重要的了！

在那十秒钟之中，卫斯理心念电转，他的结论是：“好，我立刻就来——留一点酒给我！”

电话中传来了陈长青、齐白，和另外几个人的轰笑声，显然是许多人对终于能请动了卫斯理的大驾而高兴。在轰笑声中，居然有女性的声音在！

卫斯理在走出书房时，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觉得太不可思议了。然而，他立即又想到，来自阴间的使者李宣宣，就是女性，而且还是颠倒众生的大美女。嗯，亚洲之鹰带给自己的，又是甚么东西呢？会不会和那“许愿宝镜”一样？

（“许愿宝镜”是来自阴间的多功能仪器，其中的功能之一，是可以使人突破空间的限制，到达阴间。）

（“许愿宝镜”当然并不是那多功能仪器的原来名称。而是那仪器流落人间时被人加上去的名称。）

（那仪器之所以被称为“许愿宝镜”，是由于它被发现能接收人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而展现有关这人的未来才加上去的！）



（这是一种难以想像的功能！）

（而且，这仪器是如何会到人间来的？）

（在“从阴间来”和“到阴间去”这两个故事之中，只是记述了大美人李宣宣从阴间来，在阳世寻找“许愿宝镜”的经过，还有许多疑问，没有答案。）

（卫斯理很希望亚洲之鹰给他的东西，有助于解开这些谜团，因为他知道，罗开不会无缘无故带一样东西给他，必然是在看到了他近来有关阴间的记述，所以才有此一行动的。）

卫斯理刚才懒洋洋地不愿意去，可这时，却心急得可以。把车子开得飞快。

当他推开酒店厚厚的玻璃门时，他就呆了一呆，因为整个酒店大堂之中，充满了浓郁的酒香——事实上，酒店的任何角落都弥漫着酒香，一直到三个月之后，才渐渐消退。而敏感的人，甚至在一年之后，还可以闻到酒香。

酒店大堂显得很冷清，有不少员工，由于不能长期在酒香中工作，而被调走或批准休假。齐白从汉代古墓中弄出来的两大杯酒，竟会弄得一家豪华大酒店天下大乱，当真是始料不及。

卫斯理走进那个大厅时，当然酒香更浓，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环顾大厅中的情形，不禁发笑。

大厅中还有过百人，可是个个东倒西歪，醉得一动都不能动，看起来如同一批姿势不同，千奇百怪的人体塑像。

只有六个人，还坐在一组沙发上，未曾醉倒，有三个人，看到了卫斯理，十分俐落地站了起来，表示欢迎。另外三个，看来也很想站起来，可是经过了一番努力，显然力不从心，所以他们并没有站起来，只是坐在沙发上，向卫斯理挥手。

不能站起来的三个人之中，有陈长青，和一个身形魁伟之极的大汉，年纪看来只有二十上下。还有一个，则是一个乾瘦老头，和那大汉相比，更显瘦弱。

站起来的三个人中，一个是齐白，一个是风姿绰约，满面温柔的女士，只觉得她明艳照人。一时之间，竟无法分别她的年龄——但当然已不是少女，是成熟女性，年纪可以介乎二十八岁和四十八岁之间。

另外有一个人，样子怪得很，肤色深黑，但又不是黑人，双目深陷，鼻如鹰钩，双颊下陷，额角却又很是凸出，阴森之中，带着神秘。

三人之中，齐白身子微摇，也到了醉倒的边缘。那美少妇脸泛桃花，天然嫣红，当然酒意也浓，只有那怪人，看来不动声息。

所有人之中，也是那怪人先开口：“卫先生，尊驾来得好快！”

他一开口，卫斯理就听出，他就是亚洲之鹰派来的喝酒代表——喝酒而派代表，这种妙事。自然也只有亚洲之鹰这样的妙人才能做得出。

卫斯理知道，这人能代表亚洲之鹰，自然不是等闲之人，所以他开门见山：“一听说有东西给我，那恰和我最近的经历有关，能不快些来吗？”

说话之间，那怪人和卫斯理一起伸出手来相握。卫斯理觉得那怪人的手，奇硬无比，像是全手是骨，并无肌肉。他知道那怪人必在手上下过功夫苦练，练的多半是铁砂掌之类的中国传统武术。可是他迅速地在一一些武术大匠的名字中去找，却一时之间，找不到这个怪人的来历。

那怪人像是知道卫斯理的心意，咧着嘴，露出了一口焦黄的牙齿，笑

道：“不必想我是甚么人了，无名小卒，不值一提，只是个爱酒之人。”

卫斯理倒是由衷地佩服：“真正高人，才能如阁下那样潇洒，寻常人怎能做得到！”

这样的恭维，出自卫斯理之口，算是很不害易的了。一时之间，熟悉卫斯理的人，如齐白，陈长青，都面有讶异之色。可是那怪人却神情淡然，当仁不让，像是正该如此，全都接受。

卫斯理和怪人握完了手，视线便转向那美妇人，美妇人也和卫斯理握手，嫣然而笑，笑容之中，竟大有少女的俏皮，她道：“刚才给卫先生那样一说，我也只好当无名小卒了，贱名何足挂齿，只是一个爱酒的女人而已！”

卫斯理“哈哈”一笑：“好极！”

他伸手自陈长青手中接过酒杯来，喝了一大口，心知这时还保持清醒的那几个人，个个都不简单，那美妇人谈吐如此风趣，卫斯理也想不出她是甚么人，又不能旁敲侧击地去问，他只好道：“幸会！幸会！”

另外两个坐着的陌生人，这时，头一歪，竟不约而同睡着了，也不知他们是真睡还是假睡。卫斯理向齐白望去，齐白缓缓摇了摇头，看来他们在一起喝了三天酒，并不知道对方的名字和来历！

卫斯理估计那大个子和枯瘦老头是假装睡着，原因是他们不想说自己的名字身分，但是又不愿仿效那怪人和美妇人，所以就只好装睡了！

卫斯理的冒险生活之中，常遇到各种各样出色的人物，江湖上高人甚多，但一下子遇上了四个莫测高深的人物，倒也不容易。

他在陈长青的身边坐了下来，看到沙发的大理石茶几上，放着一只很大的，容量约有三公升的水晶瓶。

那水晶瓶，是真正的水晶所制——近年，世间把人工制造的含铅玻璃，统称“水晶”，那是对水晶的一大侮辱。这种人工制品，充其量只能称之为“水晶玻璃”，和大自然的杰作水晶，不可同日而语，简直一天一地。

那水晶瓶的形状很奇特，不规则，自然是迁就水晶原来的形状制成的，乍一看，似空无所有，但一用神，就可以知道，瓶中正满储着那古酒。

那怪人道：“这是准备给鹰带去的！”

凡是和亚洲之鹰稔熟的人，都简称他一个“鹰”字。卫斯理笑：“不是说，你在这里喝，你有甚么感觉，他也有甚么感觉吗？”

卫斯理这样说，并没有不相信或是嘲弄的意思，只是想进一步弄明白“他心通”在鹰和那怪人之间，已经灵通到了甚么程度。

那怪人的回答，一本正经：“是，鹰的回应是：这酒好极了，他要额外多要一些。”

齐白高举双手：“旁人不行，罗开可以！”

卫斯理听得有趣——当时，他只当那怪人是想骗酒喝，所以才巧立名目。他随口问：“鹰在哪里？”

敝人却不回答，只是道：“我来的时候，鹰说我有机会见到卫先生，果然如此，幸甚幸甚，早两天见到你，围在你身边的人太多，所以没有主动和你打招呼，不然，这东西早就给你了！”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来。那盒子是镶着银丝的漆器，晶亮乌黑，大小一如旧式的烟盒，看来很是悦目。

卫斯理一看到是漆器，就心中一动，自然而然，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他立即想到，李宣宣这个阴间派出来的人，自阴间带出来，放那“许

愿宝镜”的容器，也是极好的漆器。莫非使用漆器，正是阴间的习惯？

这种情形，实在很难想像，阴间不应该有人，卫斯理见到的，全是在一册巨大的“书页”上的细小如针尖的“亮点”，哪里有用到甚么器皿的必要？

可是，李宣宣从阴间来，她又绝不是甚么鬼魂，是人，人在阴间，总要用一些器皿的确，这种古怪的问题，想下去，会令人思绪紊乱。

卫斯理知道，那是他自己对阴间所知太少，还有太多不明白的事存在之故。

所有人中，陈长青最好奇，那怪人才一取出这扁平的盒子来，他也想起了李宣宣闺房之中的那件漆器，被祖天开用大环金刀劈了开来的那个，他更肯定：“不假，这东西确然从阴间来！”

那怪人一翻眼：“你怎么知道？”

陈长青道：“我见过另一件从阴间来的大漆器。”

那怪人分明不以陈长青所说的为然，可是他自己提出来的理由更发噱，他道：“鹰说了，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所以它就是从阴间来的！”

陈长青本性好辩，那怪人这样说，他自然不服，但卫斯理不等他开口。就道：“打开来看看是甚么！”

那怪人把盒子递向卫斯理，卫斯理随手接了过来，却不料那小小的一只盒子，竟然很是沉重，事先没有在意，盒子一到手，向下一沉，几乎脱手跌落！

卫斯理好奇心大盛，脱口道：“好重！”

他一面说，一面已在心中迅速地计算——地球上比重最大的物质是铂，俗称白金——比重是二十一点四。这样大小的一块铂，重量应该在三公斤左右——普通烟盒大小，重量超过三公斤，已经很惊人了。可是事实上，这盒子的重量，却在十公斤左右，若不是重量如此之甚，卫斯理怎会闹了个几乎脱手？

那也就是说，在地球上的已知物质之中，不可能有那么重的东西。

那么，顺理成章，这东西是从地球以外来的了。阴间，当然可以算是在地球以外的另一空间。

卫斯理见过“许愿宝镜”，他曾把那东西放在手中，倒不觉得特别重。不然，照体积来算，那宝镜的重量，会超过一百公斤！

卫斯理一说“好重”，陈长青好奇心大作，伸过手来：“有多重？”

他一面说，一面也把那盒子一把自卫斯理的手中，抓了过来，可是他一下子没有拿得住——那小子的重量超乎地球人的想像之外。盒子自他的手中滑下，却见坐在他一侧的美妇人一俯身，伸手一抄，已将那只盒子，抄在手中，含笑道：“果然好重！”

。豪妇人的动作快绝，反应快绝，而更难得的是她举重若轻，在十分之一秒中内完成的动作，却清脆玲珑，叫在旁的人看得清清楚楚。

那怪人喝采：“好俊的身手！”

卫斯理也看出，这简简单单的一接，若不是身负武术绝学，极难做得到，他自己和白素，是不是能有这样敏捷的行动，也难以肯定。

这美妇人竟有这样的身手，自然是大有来头的人物，她不肯说，卫斯理竟也想不起她是甚么人，不由得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

那怪人所想的，显然和卫斯理一样，他的一双怪眼，瞅着那美妇人，

简直已到了不礼貌的程度。卫斯理看得暗自好笑，心想你自己不肯通姓名在先，难怪人家也不肯告诉你来历了。

那美妇人在怪人的注视之下，若无其事，把盒子交给陈长青，一面道：“真重，那不是地球上的物质，至少，不是阳世间的物质。”

陈长青吞了一口口水，这一次，他不敢怠慢，双手捧了，掂了一掂。才还给了卫斯理。

同时，他对那怪人道：“那么重的东西，你放在身边几天，也够了不起的了，看来，所谓无名小卒，全是卧虎藏龙的高人！”

那怪人压低声音说了一句：“还有忽然睡着了的两位呢！”

卫斯理见的世面多，知道高人也好，低人也罢，各有各的行事方式，最好别去干涉别人。他看了看手中的盒子，随便一揭，就把盒子打了开来。

那盒子的厚度约是一公分，恰 齐中打开。

### 第三章 认真讨论“阴间是甚么”

卫斯理一打开了盒子，陈长青和美妇人的视线，自然而然投了过来。那怪人却自顾自喝酒。自然，盒子是他带来的，盒子打开之后，盒中有甚么，他再明白不过。

子打开之后，各人都是一呆，因为盒中没有甚么！

整个盒子，几乎是实心的。盒子看来像漆器，但那只是外面涂的一层漆。打开之后，可以看到那是一种铁灰色的物质。

在盒子的中心，有一个圆环形的凹槽，两面都有。看起来，若是放进一个大小吻合的圆环，天衣无缝。那圆环的大小，说是戒指又太大，说是手镯又太小，大约直径在两公分左右，整个盒子，看来就是那圆环的容器。

卫斯理向那怪人望去，怪人摊了摊手，表示他不知道甚么，卫斯理还是问了一句：“鹰怎么说？”

那怪人道：“鹰只说这东西来自阴间，至于那究竟是甚么玩意儿。他也不知道。他说，那东西是一个老人给他的。若干年前，他曾在黄河风陵渡口，出手救了那个老人，老人就把这东西从土里掘出来给他，告诉他说，这东西是冥府之宝，人间不会有那么重的东西。鹰到手之后，带到了一座喇嘛庙，给很多智者看过，也没有人知道那是甚么！”

敝人一口气说着那东西的来历，倒说得条理分明。

卫斯理再问：“怎么会忽然想到了给我？”

敝人的声调，有点阴阳怪气：“卫先生你大名鼎鼎啊！你曾到过阴间，一下子就人人都知道了，这东西既然说是从阴间来的，我想鹰的意思，是想请阁下鉴定鉴定！”

卫斯理对这种说话阴阳怪气的人，没有甚么好感，所以没有反应。那怪人却又道：“阴间，人人都知是怎么回事，卫先生，你到过的阴间，和一般人所知道的阴间情形不同。”

豪妇人在这时，帮了卫斯理一下纠正那怪人的话：“应是和一般人‘假设’的阴间情形！只有到过阴间的人，才能说‘知道’阴间的情形！”

那怪人居然十分虚心，欠了欠身：“说得是，多谢指教，照卫先生看，阴间是怎么回事呢？”

卫斯理盯着那怪人看，心中感到那怪人有点“不怀好意”，所以对于这个问题，他答得很认真。

他先喝了一大口酒，然后才道：“不知甚么时候，也不知道从甚么地方，来了一股力量，在地球上建立了一个空间。目的是收留地球人内体生命结束之后，脑活动所形成的能量——俗称灵魂。这个空间，就被地球人称为‘阴间’、‘地府’，或‘冥府’。”

卫斯理很少把一件事用这样正式的语言来表达，由此可知他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难得的是，虽然听他发表这个论点的人，都大有酒意，但是人人都听得很入神，包括那怪人在内。这表示他们都抱着严肃的态度在讨论这个问题。

卫斯理顿了一顿，又咽了一口酒，指了指那只盒子：“从这东西来看，那股力量，自然来自地球之外，也就是我常说的外星人。外星人在地球建立了这样的一个空间，目的……照我的推测，是研究地球人的行为。也有可能，是根据他们的一些标准，使地球人的行为，在肉体消失之后，来一个‘结算’——俗称报应。”

那怪人忽然高举右手，像是学生要发言之前的动作一样。卫斯理望向他，他放下手：“卫先生，你曾记述过一次经历，在南美洲的一处地方，可以通过许多萤光幕，看到每一个地球人一生的行为，和这些行为所带来的‘报应’，那地方，也可以称为‘阴间’？”

卫斯理点头：“是，我相信，‘阴间’不止一个。也就是说，不止一股力量，不止一种外星人在地球上进行同样的活动，以我本身的经历而论，至少已有两个，或许会有更多！”

豪妇人在这时，以悠然的神态道：“传说中的阴曹地府，地狱有十八层，正好说明有不同的阴间。”

陈长青对美妇人的说法大是叹服，连连称赞：“好，这说法新鲜之极！”

卫斯理继续发挥：“地球人的脑部活动所形成的记忆组，通称灵魂。阴间就是灵魂的最后归宿，像是电脑资料被储进了电脑一样，我所到过的阴间，在我看来，无数灵魂，每一个只是小小的亮点。但是灵魂本身，却有全然不同的感受。曾死过的王大同就说阴间和传说的一样，有城有市，有许多‘人’熙来攘往；有宝殿，有惩罚有奖励，有阎王有判官在主持公义，权衡报应——这一切，只有死了，成为灵魂之后，才能有这样的感受！”

死了又还阳（复活）的王大同，是著名的脑科医生，发生在他身上的怪事，卫斯理已记述过，所以这时，一提起王大同这个人，听的人都知道那是甚么人。

那怪人像是在自言自语：“这个王大同，才是真正到过阴间的人，卫先生，你不能算是到过阴间。”

卫斯理同意：“可以这样说，我只是一个参观者，无法知道阴间的真正情形，王大同才是亲身经历者，他才知道阴间的真正情形。”

那怪人间：“他现在在哪里？”

陈长青回答：“在精神病院。专家说他是最没有希望的疯子——你要是想见他，我可以陪你去。”

那怪人望向卫斯理，提出了意料之外的邀请：“卫先生，我们一起去。他真正到过阴间，给他看看那东西，或者他能告诉我们那是甚么！”

卫斯理知道王大同如今的情形，根本不可能有条理地和人谈话，但是他并不反对那怪人的提议。至少， he 可以和那怪人多相处，去了解那怪人究竟是甚么来路。他和那怪人相处的时间虽短，但已觉得对方是一个还可以相处的人，外形虽怪，人却并不讨厌，很是高深莫测。

陈长青更是高兴，向美妇人望去，意思是想邀请她也加入。

。豪妇人双手拢了拢秀发，姿态优美：“反正必然有机会去亲身体验，何必去听人叙述。”

。豪妇人的态度豁达之极，陈长青又大是欣赏，鼓起掌来。那怪人道：“照卫先生的推论，那种力量，或是种种在地球上建立了‘阴间’的外星人，可恶之至！”

陈长青扬了扬眉：“何以见得？”

卫斯理立即知道那怪人接下来想说甚么，因为他也早已有了同样的想法。

丙然，那怪人接下来所说的，和卫斯理所想的，基本上一致。

那怪人道：“可恶在他们强迫把地球人的灵魂都集中在阴间，而不理会地球人的意愿！”

卫斯理举了举手，表示同意那怪人的说法。

陈长青呆了一呆，却是一脸迷惑，他提出了一个问题：“人死了之后，灵魂若是不到阴间去，到哪里去？”

那怪人应声回答：“爱到哪里就到哪里，为甚么非到外星人设定的阴间不可？”

他们之间，讨论“阴间”这个在一般观念中看来是虚无飘渺的存在，竟到了这样认真的地步。卫斯理皱着眉：“照我看，也有例外的……多半是灵魂本身，如果坚持的话，也可以游离阴间之外，不是有孤魂野鬼之说吗？”

陈长青喃喃地道：“孤魂野鬼岂不是更可怕？”

那怪人“哼”了一声，满面不屑之情，说的话，也很是不客气：“就是有你这种鬼，才会有阴间！”

陈长青也不是好欺负的，一下子跳了起来，脸红脖子粗，嗓门也大了：“喂，你这是甚么意思？我还没有死，怎么说我是鬼？”

那怪人的行为很奇特，他爱乱说话，可是一有人纠正他说的话，他也不和人争，反倒立即认错。这时陈长青一嚷，他立即道：“对不起，我说错了，你现在还不是鬼。”

陈长青涨红了脸，却无话可说。那怪人的言下之意，虽然在说陈长青迟早会是一个鬼，但那是必然的事。

陈长青愤然坐了下来，卫斯理叹了一口气：“要了解阴间的情形，其实有一个人最是权威——从阴间来的李宣宣，只是可惜不知如何和她接触！”

那怪人很认真地道：“她是阴间的使者？”

卫斯理点头：“她的情形特异之至。嗯，阴间的使者，人类的语言之中，也只有这个称呼，最合乎她的身分了。当然，实际上，她的身分相当复杂，她甚至还负有管理阴间的责任！”

陈长青骇然：“阎王？判官？牛头？马面？”

。豪妇人笑：“听说她极美丽，当然不会是那些可怕的鬼物！”

卫斯理道：“可以假设那些阴间的主要管理者，都是外星人。牛头马面，就是怪异的生物造型，我就确知有一种外星人的头部像牛，被古埃及人尊奉为牛头大神。但是牛头马面不能到人间来，当有必要在人间活动时，就必须通过李宣宣这样的使者来进行！”

陈长青连连点头：“传统的说法之中，也有这样的人物，简称‘阴差’，连西方的传说之中，都有这种角色——人一死，阴差就来拘魂了！”

那怪人自顾自道：“有意思的是，阴差也会作反，李宣宣上一代的阴差就作了反，偷了阴间内的一样重要东西，逃到了阳世，那个阴差不知下落何处，结果如何？”

这个问题一提出来，无人可以回答。

饼了一会，卫斯理才道：“那是很多年之前的事了。所知的是，那阴差带出来的东西，被称为“许愿宝镜”，成为人世间争夺的宝物。在争夺的过程中，曾有过许多腥风血雨，最后，落入王大同的祖父之手！”

陈长青补充：“百岁老人祖天开，曾参与最后一次的争夺！”

那怪人又自言自语：“嗯，这祖天开，也要见一见！”

卫斯理扬眉：“眼下看来不单是代表鹰来喝酒，还另有任务！”

敝人直认不讳：“是，想弄清楚阴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不服气何以地球人死了之后，灵魂非受外星人摆布不可！”

陈长青骇然：“一直是这样的啊！”

那怪人说得斩钉截铁：“现状可以打破，传统可以更改，规范可以重设！”

他这三句话说来慷慨激昂，陈长青听得吐了吐舌头，倒没有再和他争辩下去，齐白仿着听京戏时的叫好声喝采。

那怪人又指着那盒子：“这东西看来，像是一个容器，是不是？”

卫斯理点头：“看来是。”

敝人陡地吸了一口气：“不知这是不是也是前一任阴间使者偷出来的？”

他不断提出问题，可是十个问题之中，至少有九个是没有人答得上来的。他也不以为意，一个问题未完，下一个问题接着又来了：“祖天开曾参与抢夺那许愿宝镜，不知道曾见过这东西不？”

陈长青道：“那得去问他！”

敝人向卫斯理望来，意思是问卫斯理去不去。卫斯理还没有回答，怪人就道：“若是你不去，这东西得借给我一下，给祖天开去看看。”

卫斯理一挥手：“我也想进一步弄清楚阴间的情形。老实说，我不想我死了之后，灵魂去到一个莫名其妙的空间中，成为一个小亮点！”

那怪人大力鼓掌——他双掌互击所发出的“拍拍”声，十分响亮，倒像是两块铁板在互击一样。

卫斯理顺口称赞了一句：“好掌力，是铁砂掌吧！”

那怪人一听，立时停止了鼓掌，一双手像是无处放，神态很是忸怩，连声道：“小意思，小意思，年轻的时候，胡乱闹着玩的！”

他这种摆明了是掩饰的话，说得十分幼稚，卫斯理也不揭穿，心想，多半是由于他在掌法上出名，容易叫人从铁砂掌这种冷僻的功夫上，联想到他的身分，所以他才要加意掩饰。

自己还是想不起他是甚么人，但不要紧，回去问白素，她对武术界的

各路人物，熟悉之至，练铁砂掌的人又不多，一定可以说得出那怪人的来历。

倒是那美妇人的不明来历，想要弄明白，就比较困难一些了。

他刚想到这里，那美妇人已慵懒地站了起来：“已过子夜，三日聚会已过，告辞了！来年若再有这样的好酒。自当再会！”

她说着，向外走去。这时，睡着了的那瘦老头又醒了过来，伸一个懒腰，也站了起来，向美妇人道：“我看全世界女人，酒量之宏，以你为最！”

称赞一个人的酒量之宏，用到了这样的语句，已经可以说是恭维之至的了。

可是美妇人一听，却柳眉一扬，大有嗔意：“嗯？”

那老人一时之间，不知自己的话，有甚么地方惹了对方的不满，抓着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齐白笑了起来：“老先生的话，要删一个字，把“全世界女人”中的那个‘女’字删去才行！”

豪妇人微一昂头，发出“哼”的一声，意思再明白不过：可不是吗？

她翩若游鸿，向外走去，各人目送着她的背影，那老人兀自摸着头，神情惘然，喃喃自语：“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啊！”

他这样说，也不知是甚么意思，他一面说一面也走了出去。这时，那大个子忽然发出了长长的“啊”地一声，双手伸向上，嚷叫起来：“我竟然也醉倒了，真不能相信！”

那怪人笑：“真醉不稀奇，假醉才有趣！”

那大个子像是十分憨直：“谁假醉了？”

那怪人没有回答。卫斯理目送美妇人和老人出了厅堂，也想打道回府，也顺手向几上摸去，是想拿了那只盒子就要离开。

由于他知道那盒子很重，所以伸手出去的时候，已经用足了力，可是一摸之下，却摸了个空。

卫斯理心中想：真岂有此理，难道记性不好，记错了方位？

罢才他们在讨论的时候，那沉重无比的奇异盒子，就放在茶几之上，好几次，卫斯理还用手按在那盒子上，按理是不会记错方位的。

卫斯理心中有点难过——这样的情形下，也会记错方位，那不是好现象。

他转过头，向茶几看去，一看之下，就呆了一呆。

茶几正中，是那只盛满了古酒的水晶瓶，还有几只杯子，有的杯中还有残酒，有的酒杯已空，若是照这情景画上一幅画，大可以用“宴会已过”这样的标题。

可是那只盒子呢？那只盒子在哪里？

那只盒子不见了！至少，它绝对不在茶几之上！

卫斯理心中一凛，先向陈长青看去。只见陈长青还怔怔地望着厅堂的门，想必是在回忆那美妇人的一举一动，心向往之。

卫斯理知道陈长青的为人，他不会对美妇人有甚么非分之想，只是他一贯欣赏美好的一切而已。

在那样的情形下，陈长青就不可能收起那只盒子。

卫斯理立时又向那怪人望去，那怪人的视线。才从厅堂的门口收回来，也投到了茶几之上。

只见他陡然怔了一怔——显然他望向茶几，目的也是看那盒子，一发现盒子不在了，他才震动，他也是失望了陈长青一眼，再望向卫斯理。



一和卫斯理的视线接触，他自然也可以看出，卫斯理比他先一步发现那盒子不见了。

他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才把陈长青的视线吸引回来，卫斯理伸手向茶几上一指，陈长青也立时发现那盒子不见了。齐白收回视线时，恰打了一个呵欠，所以最后发现。

必须说明的是，一发现盒子不见了，那怪人、陈长青、卫斯理，齐白四人，都心念电转，立时分析那盒子是在甚么样的情形下不见的。

那分析的时间极短，可是分析的过程要写出来却相当长，是一个典型的“说时迟，那时快”的情形。

四个人的思路和分析都差不多，且举卫斯理在刹那间的想法作准。

卫斯理知道自己没把盒子藏起来，那怪人也不会做这种事——盒子根本是他拿出来的，他不拿出来，谁也不知有那样的一只怪盒子。

陈长青也不会——这人虽然爱捣蛋，但有一个极大的好处；行事光明磊落，从来不鬼头鬼脑。他若是看中了这盒子，可能会明抢，绝不会暗盗，齐白也一样。

厅堂中虽然还有别的人，但全在十公尺之外，只有三个人是在茶几附近的。

一个是美妇人，最早离去的是她。但卫斯理认为她没有嫌疑——当她站起身离去时，卫斯理可以肯定，那盒子还在茶几上，美妇人无法下手，因为那时，各人的目光并没有集中在她的背影上。

所以，美妇人充其量，不过是个共谋——利用了她动人的背影，吸引了那怪人、陈长青和卫斯理的目光，好让别人下手。

能下手的人，只有那老人，和眼前这个大个子了！

卫斯理想到了这里，只不过是三四秒钟的时间，他也来不及说话，伸手向那大个子一指，身形闪动，已向外疾掠而出。

出了厅堂，只见川堂之上，静悄悄地，几架升降机，有的在上升，有的在下降。卫斯理知道，已经迟了！

十几秒钟，也足够使人消失在大酒店之中了！

## 第四章 大个子

这时，再去追寻，必然徒劳无功——卫斯理绝不做那样的事。所以，他一个转身，又回到了厅堂之中，一进去，就看到了一个奇异之极的现象。

他看到陈长青、齐白和那怪人，一起盯着那大个子，那大个子也回瞪着他们。四个人互不相让，但又没有行动，如同泥塑木雕。

卫斯理一出现，陈长青就道：“他说他没有拿！”

卫斯理来到近前，发问：“阁下尊姓大名？”

大个子居然很倔：“凭请柬来喝酒，没说非得报上姓名不可！”

卫斯理向齐白一指，齐白立时又问道：“尊姓大名？”

大个子恼怒起来，并没有把刚才的话重覆一遍，齐白和颜悦色：“我是主人，请教一下尊姓大名，不算过分吧？小朋友，你的请柬是哪里来的？”

那大个子的身形魁伟，但是看来年纪不大，估计在二十上下，那样的年纪，很难成为“爱酒人协会”的会员。齐白看准了这一点，才提出责问的——毕竟大个子是两个嫌疑人之一，不能不问。

大个子被齐白这一问，脸上红了一红，可也答得理直气壮：“请柬是我姐姐给我的！”

他说着，霍然起立，这一站起来，更显得他高大无比，昂藏七尺，体高超过两公尺很多，人人都要抬头，才能和他对视。

齐白再问：“今姐是谁？”

大个子怒道：“这算甚么？调查户口吗？”

齐白凛然：“你喝了三天这样的好酒，连个来历都不肯说，所以要问问！”

大个子更怒：“为甚么单问我，不问别人？”

卫斯理知道再这样纠缠下去，不会有甚么结果，反正再客气，还是已经把人得罪了，所以他开门见山：“我们不见了一样东西，怀疑是你拿了，所以要问详细些！”

这话一出口，那大个子先是陡地一呆，接着，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怒吼声他个子大，发出来的声音，洪亮之极，说是震耳欲聋，绝不为过。

随着吼叫声，他扬起足有柚子大小的拳头，“呼”地一拳，向卫斯理打来。

他个子高，随便挥拳，打的便是卫斯理的头部。从这一拳的拳势来看，那大个子的横练外功，境界已相当高，别看他样子傻乎乎的，这一出手，绝不含糊！

卫斯理不敢怠慢，身形一闪，正想趁机出手，一指弹向对方的肘部，那一弹若是弹中，可以把对方那一拳的力量，完全化去。

可是那怪人的动作，却比卫斯理更快，身子一闪，竟硬生生挤到了卫斯理的前面，伸出手来，用他的手心，去迎大个子的拳头。

他一到卫斯理的身前，几乎和卫斯理身子相贴了，卫斯理连忙身子后退幸亏他退得快，因为“拍”地一声响，大个子一拳，已经打中了那怪人的手心。那怪人手臂向后一缩。

藉着这一缩之势，卸去了大个子的拳力。卫斯理若是退得慢些，非被那怪人的手肘撞中不可。

就算到时，可以及时避开。但如果避得狼狈，也就大失卫斯理的身分了！

看来，那怪人出手，硬接了大个子的一拳，一方面也含有掂一掂卫斯理斤两的意思在内。

那大个子双眼瞪得老大，再扬起手来，还想再打第二拳，可是那怪人已经喝道：“住手！抱歉了，雷老头的徒子徒孙，不会做偷偷摸摸的事！”

一旁的齐白、陈长青和卫斯理三人，一听得那怪人如此说，又是佩服，又是吃惊。

他们佩服的是那怪人接了一拳，立刻就知道了大个子的师承来历，由此可知，他实在是武术的大行家。

而吃惊的是，那大个子本身的武功极高，毫没来由，由酒友变成了仇人。他师父，怪人口中的“雷老头”，只怕更是不好惹，岂不是横生出来的变故！

事实上，三人之中，卫斯理暗暗皱眉，陈长青和齐白，都不知道“雷老头”是甚么人。

可是卫斯理心知，那怪人口中的“雷老头”，必然是有“南白北雷”之称的武林怪杰的雷九天！

那雷九天有一个外号：雷动九天。提起“雷动九天”雷九天的大名，武林中人，当真如雷贯耳，黑白两道，莫不敬佩。他能和白素的父亲白老大齐名，自然绝不简单。

常言道：“文无第二，武无第一”，白老大和雷九天并未会过面。白老大和雷九天不同，白老大是知识分子，有三个博士头衔，兴趣广博之极。那雷九天却据说斗大的字识不了一担，是一个十足地道的传统中国武术奇人。

在这两大高手之间，自然免不了有好事之徒，挑拨离间，搬弄是非，想唆弄得他们比试武功，好看一场天大的热闹——自从湖南武术大师柳森严大摆擂台之后，江湖上已好久没有盛举，雷九天和白老大若是能各展所长，自然是轰动天下的盛事！

所以，就算平日不是怎么好事之人，也在推波助澜。希望有这样的事出现。

雷九天和白老大两人的态度，却大不相同。雷九天跃跃欲试，已经公开说了：只要白老大定下地点，时间，他必然依时赴约！

而白老大却一点兴趣也没有，一口回绝。

于是江湖有了各种各样的传说：有说白老大自知不敌，所以避战的；有说白老大恃才傲物，根本瞧不起土包子雷九天，所以不屑与之交手的。

在人们的口中传来传去，只有越来越难听。白老大相应不理，一概不问不闻。雷九天却有点沉不住气，几次请白老大“放马过来”。而且他门下的一些好事之徒，还曾生过几次事，都叫白老大轻描淡写地打发掉了。

后来，局势发生了变化，白老大为避暴政，远走海外，雷九天却被政权利用，成了强大政权最高情报组织的武术教头。

在那种情形下，自然再也没有碰面的机会了。

可是后来，情形又有些变化，雷九天也到了海外。那时，他已到了九十高龄，宣布从此退出江湖，不谈武事，那也算是一件盛事。有许多三山五岳的人物参观他“金盆洗手”——给白老大的帖子，是送到卫斯理那里的，白老大没有去，但送了一份厚礼，那只雷九天用来洗手的金盆，就是白老大送的。

那次盛会，到的武学家甚多，卫斯理和白素并没有去，因为他们和白老大的关系，若是当场有人挑拨，说雷九天没有和白老大动过手，不如让两大高手的传人过过招，那就不好应付。

自此之后，雷九子就隐居，果然没有再听到他再有活动的消息，但那也不过是去年的事，一辈子在江湖上打滚的人，一下子要静下来，谈何容易，至多是人静心不静。

江湖之上，武林之中，无风尚且要起三尺浪，何况这时把雷九天的徒子徒孙，当成了窃盗的嫌疑，雷九天对白老大的心生隙嫌，若是仍搁在心头，趁机发作在卫斯理的身上，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卫斯理自然不至于害怕，但这种没来由的麻烦，总是可免则免。

所以，他也想息事宁人，却不料陈长青冷不防冒了一句话出来：“是天王老子的徒子徒孙也不行。只有两个人有嫌疑，是好的，何不自己放漂亮些，

证明一下自己的清白无辜！”

那大个子听了，不怒反笑：“第一，我不是天王老子的徒子徒孙，我的家师尊姓雷，大名上九下天，外号‘雷动九天’的关山门弟子。第二，要是证明了我清白无辜，各位怎么说？”

陈长青应声道：“我向你叩头！”

那大个子一听，也不禁呆了一呆——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叩头，这本来是简单之极的动作，可是在中国的传统上，却含有极大的侮辱成份在内，所谓男儿膝下有黄金，曲膝下跪，屈辱之至！

陈长青性格特别，对他来说，向人叩头，不算一回事，像齐白、卫斯理，还有那怪人，只怕要他们杀头容易，叩头却难！

所以，幸而陈长青只是说“我向你叩头”，没有口轻说“我们向你叩头”，不然，事情不知该如何收场了！

大个子在呆了一呆之后，大声道：“好！”这个大个子倒也爽快，被认为有窃盗的嫌疑，自然是大侮辱，但是对方肯叩头道歉，也就过得去了。

这时，由于大个子的吼叫声，和各人的争吵，有不少在沉睡中的人被吵醒，揉揉醉眼，不知发生了甚么事。

而这时候，大个子已开始脱衣服，脱一件，抛一件，直到上身赤裸。

所有看到他赤裸上身的人，无不喝采——他全身肌肉，块块凸起，简直已到了人体美的顶峰。看上去，有钢浇铁铸的感觉，他并没刻意显露自己的健硕，但只是普遍的动作，已叫人叹为观止。

这样的一个大汉，刚才那一拳之力，是如何强大，可想而知。而那怪人竟轻轻巧巧，硬接了下来，可知怪人的功力，还在大个子之上！

大个子上身赤裸之后，又脱了长裤，还要脱内裤时，各人齐声道：“不必了。不是你拿的！”

齐白还补充了一句：“是那乾瘪老头！”

大个子的内裤是三角裤，就算可以藏得下那盒子，那盒子十分重，这时也必然无所遁形了，何必真的要他脱个清光不可！

陈长青大叫一声：“对不起，我们逼不得已！”

他说着，立时下跪，就一口气叩了三个头——其实他叩一个也够了，当初又没有说好叩几个！

大个子倒有点过意不去，忙道：“够了！被了！”

他穿好了衣服，顺口问了一句：“你们不见了甚么奇珍异宝？”

那怪人道：“不知是甚么奇珍异宝，只知道是从阴间来的东西。”

那怪人这样回答大个子，只怕多半也是顺口说说的。怎知大个子一听，刹那之间，满脸通红，双睛怒凸。那情形，比他刚才被人当成了窃盗者，可怕了不知多少。他张大了口，在他的喉间，发出了“呵呵”的声响，他又急着讲话，讲出来的话，和那种声音夹在一起，听来怪异莫名。他对着那怪人在吼：“你刚才说了甚么？再说……一遍！”

大个子的神态，忽然变得如此怪异，各人都讶异莫名。连那怪人也怔了一怔，这才道：“我说，不见了的东西，是从阴间来的！”

那大个子一伸手，抓住了怪人的衣服，像是一个遇溺的人抓住了木板一样，另一只手，却无目的地挥舞着，喉间仍然不断发出“呵呵”的可怕声响。

卫斯理的反应最快，他提高了声音：“小朋友，有话慢慢说！”

他一开口，那大个子立刻向他望过来，眼神之中，竟大有求助的神色。

卫斯理心念电转，首先肯定的是，大个子刚才头一歪就睡着了，那是真睡，并不是假睡——酒意涌了上来，前一秒钟清醒，后一秒钟就可能熟睡。

卫斯理之肯定这一点，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讨论那从阴间来的东西，大个子要是装睡，早就听到不知多少次了，不会这时听到，有如此不寻常的反应。

卫斯理又想到，那乾瘦老头才是假睡，暗中听到了一切，又下手把那盒子偷走。从这乾瘦老头的行为来看，他极可能对那只沉重的怪盒子，略有认识！

卫斯理又道：“你真有甚么为难的事，这里几位，都不是常人，都可以帮你！”

那大个子由于身型实在太高大，乍一看，给人的印象，是年纪也不会小到哪里去。可是这时，他的心中分明焦切之极，一脸的惶急之相，这才叫人看出，他至多不会超过二十岁！

这时，被他抓住了衣服的怪人，也对这大个子有了兴趣，伸手在他的手背上拍了两下：“小朋友，你何以一听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就大惊失色？”

大个子到这时，才挣扎出一句话来：“那……从阴间来的东西……是一面……铜镜？”

那怪人摇头：“不是，是一只盒子——虽小，但重得惊人。”

大个子听了，怔了一怔，神情渐渐恢复了正常，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松开了手：“那……我弄错了，真是，从阴间来的东西，竟有那么多！”

陈长青、齐白，卫斯理和那怪人，互望了一眼，大个子伸手抹着额上的汗。陈长青指着卫斯理，向那大个子介绍：“喂，小朋友，这位是卫斯理先生！”

大个子点头：“我知道，卫先生名头响亮，神通广大！”

陈长青笑：“你对卫先生的经历，一定所知不多，你且站稳了，等我来告诉你他最近的经历！”

大个子已经完全回复了正常，一听之下，就现出不服气的神情来，他一定是个直性汉子。因为这时，他脸上简直就等于写了字：他经历再奇，也吓不倒我，我何必要站稳了来听？

陈长青冷笑一声：“卫先生最近，曾到阴间去走了一遭，你刚才提到的那面铜镜，确然是阴间之物，但是却不是铜镜，而是不可思议的宝物……”

陈长青一面说，那大个子的身子就一直摇——他身型如此巨大，摇起来，也颇是骇人。陈长青的话还没有说完，大个子身子向后一倒，跌坐在沙发之上，压得沙发发出了一下很是怪异的声音。

他坐倒在沙发上之后，望住了卫斯理，发出的声音嘶哑之至：“真……真的？”

卫斯理爱惜人材，他对这大个子，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好感。而且，看出对方性子直率，年纪又轻，所以他刚才就曾主动提出，可以帮助他。

这时，卫斯理就道：“是，那不是甚么秘密，我早已把一切经过，都叙述出来，公诸于世了！”

（卫斯理那时，对这大个子有好感，只是基于对一个青年人的爱护，他当然绝想不到，若干年之后，这大个子会和他有极亲密的关系。）

（世事难料！）

那大个子像是听到了世上最不可思议的事一样，一脸不相信的神情，望望这个，望望那个，终于在各人的神情之中，知道了卫斯理所说的是实话。他才用力拍打着自己的脑门：“我住在乡下，不知道，怎么姐姐也不知道？”

他在这样说的時候，就益发显得年轻。

卫斯理笑：“那还是最近的事，也不是任何人都对我的经历有兴趣，令姐没有注意，也不足为奇，你来自何处，高姓大名？”

那大个子，上次怪人在问他姓名之时，他不是很愿意回答。

但这时，态度就大不相同，站了起来，向各人作了一个揖：“小子姓曹，名金福，从湖北乡下来，敝乡是天河口，小地方。”

他一下子把自己的姓名来历，说得清清楚楚——不过那也没有甚么意义，因为谁也没有听过“曹金福”这个名字。湖北天河口，是汉江上游的一个镇甸，也没有甚么特别的意义。

（请注意，这个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在“到阴间去”之后不久，也就是说，是在陈长青“上山学道”之前。）

（在卫斯理故事之中，和“阴间”有关的好几个故事。并没有循序记述出来的原因，已经说过，再说一次，是由于有太多的疑点，一直到最近才弄清楚的原因要是一个故事，充满了没有解决的疑点，那必然不能算是一个好故事，所以要等到最近才整理出来。）

（所以，曹金福这个人物，若是熟悉原振侠医生传奇经历的朋友，可能会很熟悉，因为在那里，他曾出现过。当然，那是本故事以后若干年的事情。）

曹金福讲了自己的姓名，恭敬地站立着。他体型庞大，但这时的神态，如同听话的孩子。

镑人都是一样的心思——曹金福只是一个大孩子，虽然他自称是雷九天的关山门弟子，武功造诣极高，但在场镑人也不会特别留意。倒是他一再提及的“姐姐”，可能大有来头。

所以，齐白和陈长青一起问：“令姐是——”

曹金福道：“我姐姐叫曹银雪，也跟师父学艺，前几年才离开乡下，现在在法国念书！”

镑人互望，曹银雪这个名字，对他们来说，也闻所未闻，陌生得很。

那怪人问：“你何以一听到有东西从阴间来，就大失常态？”

曹金福见问，先是吸了一口气。他身形本就魁伟，这一吸气，胸围陡然扩大，看起来又大了不少。人的身体，竟可以雄壮一至于此，也属罕见。

然后，他双手紧握着拳，指节骨突出。他握得如此用力，以致指骨发出了“拍拍”的声响——从这一点看来，他功力的深厚，远在想像之上。

那时候，他现出了悲愤莫名的神情来。那怪人一问之下，大个子曹金福，竟然会有那样的反应，倒是大出各人的意料之外。

## 第五章 血海深仇

接下来，曹金福所说的话，一个字一个字，个个如同闷雷一样，听得人耳际“嗡嗡”作响。他道：“血海深仇，要在从阴间来的东西上寻找线索！”

当那两句话自他的口中迸出来的时候，由于他的双拳握得更紧，所以骨节发出的声响，也格外响亮，成了他那两句话的“伴奏”。

而且，他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和充满了仇恨愤怒的眼神，都令人感到震慑，具有很大的威力，令得他看起来，就像是一尊燃烧着熊熊的仇恨之火的复仇巨神！

一时之间，人人为之动容。各人之中，陈长青最乐于助人，立时踏前了一步：“你刚才说从阴间来的东西，是一面铜镜，可是那‘许愿宝镜’？”

曹金福在说了那几句话之后，情绪要好一会才能平复下来。所以，在陈长青问了三遍之后，他才能缓过气来回答：“我不知道……我没听过甚么许愿宝镜！”

陈长青还想抢着问，但被卫斯理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他自己提出了问题：“你的血海深仇，能不能简单地和我们说一说。我保证，只要有可能，我们都一定会帮你！”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又向那怪人看了一眼。

用意很明显，他和齐白、陈长青熟稔，可以代表他们说话。那怪人虽然说是亚洲之鹰派来的，但是连姓名都不肯说，卫斯理自无把握代表他的意思。但话既已出口，也就想看看他的反应。

那怪人的反应很怪，看来像是正在出神想甚么，也像是没有听到卫斯理的话，目光并无目标，一张怪脸，也漠然毫无表情可言。

曹金福又深深吸了一口气：“仇人用极卑鄙、极残酷的手段，杀害了我祖父的合家！”

他在说出这“血海深仇”的简单经过时，他年轻的脸上，又充满了悲愤，两道浓眉，聚在一起，眉心所起的疙瘩，足有鸽蛋大小。

可是他的话，却令所有听到的人，都呆了一呆——因为这句话，不合逻辑之至。

若是有人杀害了他祖父“合家”，那么，他自何而来？这道理再简单不过！

所以，一时之间，各人部以疑惑的眼光向他望去。卫斯理向那怪人望了一眼，只见那怪人神情冷漠如故。

陈长青想开口问，可是曹金福的那种神情，却又叫人肯定他不是胡说八道，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向他发出责问才好。

曹金福接下来道：“只有先父，那年只有七岁，目睹惨事，事后他虽然劫后余生，侥幸保住了一条命，从全家人的尸体中爬了起来。但是他在我们懂事之后就告诉我们，他在那时，其实也已死了，活下来的，只不过是行尸走肉，支持他能活下去的唯一力量，就是报仇雪恨的心愿，那成了他的灵魂！”

曹金福的这番话，说来情词并茂，虽然详细情形还不知道，但已很是惊心动魄。

人心险恶，用阴谋诡计，残酷手段去对付别人的事，在地球上几乎每一分钟都有发生。

曹金福所说的情形，特别令人吃惊的是，那必然是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事。因为曹金福的父亲，当时也不过七岁。

如果当时目击惨案的是曹金福本人，那么他现在的这种切齿痛恨和悲

愤，自然很容易了解。七岁的孩子，若是机灵的，已有很高的记忆能力，自然能把亲人被杀害的恐怖情景，深留脑海！

但曹金福如今的仇恨，只是来自当年劫后余生者的传述，他的仇恨，仍然如此强烈，那只说明，他父亲一定曾把目击惨事的每一个细节都告诉了他。而且必然是在他幼小的时候，就开始不断地在告诉他上一代的惨事！

只有这样，曹金福的仇恨，才会如此等同身受！

这种情形，相当可怕——卫斯理不禁暗暗皱眉，他一直不是很赞成冤冤相报。算起来，那至少是之六十年之前的事了，却要令一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负上报仇的责任，这不是很公平。

卫斯理也想到，曹金福练就了一身武功，看来并没有甚么现代知识，只怕也是为了报仇而作出的安排。这就更可悲了——在现代社会，要报血海深仇，不是单靠拳头够硬就可以成事的！

也可以由此联想到，曹金福的父亲，死里逃生之后，心态已极不正常，这一点，他倒颇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等于早已死了！

卫斯理知道事情必然很是复杂，他用力一挥手：“令尊这一代，未能报仇？”

曹金福神情苦涩：“别说报仇，连仇人下落何处，都没有找出来！”

陈长青又想说话，再被卫斯理所阻，卫斯理道：“惨事发生至今有多少年了？”

曹金福的回答，令得所有的人，都为之心中发怵，一时之间，人人说不出话来。

曹金福连想也没有想，脱口就答：“六十年七个月和九天。”

令人吃惊的并不是事情已过去了超过六十年，而是他把时间过去了多久，记得如此详细，如此清楚！

由此可知，他无时无刻，都把这事放在心上——只怕他自从幼年起，每天早上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加多一天，这才能脱口而出！

卫斯理率先，长叹了一口气。接着，齐白和陈长青也长叹。那怪人虽然没有出声，可是他的神情，也有着深切的哀悯。

镑人的心意全一样：曹金福性子率直，是一个很纯朴的青年，就算他一直只是在乡间或是荒山之中习武，没有甚么现代知识，但以他的武术造诣而论，他也必然是大有前途的有为青年。

可是现在，他的整个心灵，却被六十年前的一件惨事所盘据，他整个人除了报仇之外，几乎完全不能再进行别的活动了！

这是极其可惜的事，等于令曹金福完全活在过去，没有将来！

在各人长叹了一口气之后，曹金福现出莫名其妙的神情，显然不明白何以各人忽然要叹息。

卫斯理先重覆了一句：“你的血海深仇，原来是六十年之前的事了！”

曹金福应声道：“千秋万载，仇深如海，不会稍减！”

卫斯理挥着手：“这……是你家的‘家训’！”

曹金福答得很率直：“是，先父自小就这样教训我们，血海深仇，非报不可。”

卫斯理再道：“令尊没能报仇，这报仇的责任，就落到了你的身上。”

曹金福立时道：“是！”

他的回答，虽然只是一个字，可是极具气势，可以听得出他心中那种



坚决的信心。

卫斯理向各人作了一个手势，不让他们插言——各人都已听出了卫斯理和曹金福的对话之中，有极下合情理的情形存在。而这种不合情理之处，曹金福却像是未曾觉察！

卫斯理又问：“若是你也未能报仇呢？”

曹金福一字一顿：“就由我的子孙继续报仇，直到成功为止。”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小朋友，你可曾想到，事隔六十年，当年行凶之人，可能早已死去。令尊遗命，世世代代，都要报仇，那意思可是要向仇人的后代报仇，血债要仇人的后代来偿还？”

曹金福宣称不论隔多久，都要达到报仇之目的，那除了卫斯理所说的那种情形之外，实在不可能有别的情形。因为当年杀了曹金福祖父全家的仇人，不会千年不死留在那里，等曹金福或他的子孙去报仇！

而如果向仇人的后代寻仇，那种行为，不为现代社会的行为标准所容。不论曹金福心灵深处报仇的欲望多么强烈，卫斯理都会劝他打消这种念头。

曹金福倒是有问必答，他摇着头：“不！不是向仇人的后代寻仇。”

镑人都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一时之间，难以明白曹金福这样说是甚么意思。

齐白由于他职业敏感的启发，所以立即有了想法：“哦，开墓发棺，戮尸报仇？”

曹金福睁大了眼：“不！”

这也“不”，那也“不”，他这个血海深仇，要如何报法，以在场镑人之能，也无法设想。

那怪人在这时，声音阴恻恻地说了一句话：“他家的仇人不会死！”

这时，只有卫斯理的心中一动，齐白和陈长青两人，立时向那怪人怒目而视怪他在这种情形之下，不尽心尽意帮助曹金福这青年，却还要说这样的话去调侃曹金福。若是触及曹金福心中的伤痛处，两人可能又要大打出手！

可是接下来，曹金福的反应，更令人目定口呆！

曹金福没有生气，只是现出极度讶异的神情，望着那怪人，用很低沉的声音，缓慢地道：“是，我家的仇人不会死——”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陡然提高了声音：“叔台你怎么知道？”

看来，他对于报仇当真是敏感之极——“仇人不会死”的这种情形，不可思议之至。那怪人居然知道，自然有可能知道仇人的下落，所以他才疾声发问。

镑人的思路，一时之间仍转不过来，不知道“仇人不会死”是甚么意思。

那怪人见问，若无其事地道：“我只是这样猜，要不是仇人不会死，如何等你或你的子孙去报仇？”

陈长青再也忍不住，大叫了起来：“别打哑谜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曹金福道：“我没打哑谜。你们一直没问我仇人的情形，不过也快说到了，那仇人——”

他说到这里，神情重现悲愤：“那仇人从阴间来，所以不会死！”

镑人之中，陈长青和卫斯理最近都和一个从阴间来的人打过交道。卫斯理心知其中还有蹊跷，陈长青却比较冒失。

他一下子就叫嚷起来：“李宣宣！杀你祖父合家的人是一个女人，一个

美女，她的名字是李宣宣！”

陈长青叫得手舞足蹈，兴高采烈，以为一下子向曹金福提供了大仇人的线索。

可是曹金福听得陈长青这样说，神情怪异莫名，把陈长青当成了疯子一样！

等陈长青叫完，他才道：“不是，先父说，仇人不是女人。”

陈长青“啊”地一声，知道自己弄错了，可是又不知道错在何处。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卫斯理的声音，听来有点迟疑，他也不对曹金福说，而是对陈长青说：“你弄错了，不是李宣宣，是李宣宣的前一任！”

一经卫斯理提醒，陈长青重重一掌，击在自己的大腿之上：“照啊！不是李宣宣，是李宣宣的前任！”

他们两人这样一说，看神情，接触过卫斯理最近记述的齐白和那怪人，也明白了。

曹金福当然不明白，他疑惑之极，也紧张之极：“甚么意思？你怎知道我仇人是谁？你们对我仇人……知道得多少？”

他说到后来，声音都发颤了。

卫斯理道：“请你先告诉我们，你自己对仇人所知有多少？”

曹金福毫无意义地挥着手，很是激动：“我所知不多……家父所知不多，他那时还小，目击的悲惨情景，又给他极大的刺激。他只知道仇人……来自阴间，事情和……争夺一面……铜镜有关……单凭这点线索，实在无法找到仇人……可是我却又非报仇不可！”

曹金福说到后来，不但激愤，而且很是悲苦。

陈长青和卫斯理两人互望了一眼，陈长青先叫：“王大同的祖父！”

卫斯理也叫：“祖天开！”

这种情形，看在曹金福的眼中，他人并不蠢，立时叫了起来：“你们知道很多！”

卫斯理点头：“是，知道很多，甚至比你想像的多，可以全告诉你！”

曹金福全身发抖，一时之间，竟至于出不了声。

卫斯理确然知道不少，更重要的是，有一些他的推测，在“从阴间来”、“到阴间去”这两个故事之中，只是约略提到。因为他当时再也想不到六十年前的事，忽然会来到眼前！

祖天开和他口中的王老爷（王大同的祖父），当年得到那面“许愿宝镜”的经过，祖天开说来支支吾吾，不清不楚，只说是经过剧烈的争夺。卫斯理当时就想到，其中难免不充满了阴谋诡计，腥风血雨！

那“许愿宝镜”来自阴间，是被一个阴间使者带到阳世来的。那个阴间使者，是李宣宣的前任。李宣宣到阳世之目的，就是要找回“许愿宝镜”。

所以，和“铜镜”有关，又来自阴间的人，必然是李宣宣的那个前任。

从时间吻合这方面来看，祖天开、王老爷，曹金福的祖父，那个前任阴差，都曾发生过关系。结果是王老爷和祖天开得了宝镜，前任阴差不知所踪，曹金福的祖父合家遇害。中间的经过如何，不得而知。

但如果祖天开是其中一方面的话，那么，事情是他六十年前的现身经历，他一定还记得。而他一直不肯清楚说出来，可知其中必有不可告人之处！

六十年前的仇杀，在六十年之后，还可以找到当年行事的当事人，已

经有点不可思议，事情再和从阴间来的阴差有关，当然更加神秘莫测！

六十年前发生的事，必然曲折离奇，惊心动魄之至。本来，看情形祖天开是再也不肯说的了，但假如曹金福出现，就大不相同。若是祖天开当年真的做过丧心病狂的亏心事，他也非说不可！

卫斯理心念电转，一直盯着他在看的曹金福，已急得满面都是豆大的汗珠。

卫斯理拍着他的手背，他一翻手，把卫斯理的手，紧紧握在手中。卫斯理忙道：“你放心，一定告诉你，你不必急在一时，先说说你自己，你多大了？”

曹金福答：“十九。”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小朋友，自你懂事以来，你只想着一件事？”

曹金福道：“是，我身上有血海深仇，那是先父在我一能说话就教我的，我的一生，是为报仇而生，是为报仇而活。为了报仇，我可以不理任何事，那仇人从阴间来，我为了报仇，就算要追到阴间去，也在所不惜！”

卫斯理道：“在你知道更多资料之后，你会知道，六十年前所发生的事，可能复杂之至，有许多隐秘。”

曹金福理所当然地道：“那我不管，我只是要报仇！”

卫斯理再问：“你的教育程度如何？”

曹金福眨着眼：“我没上过学，我没时间上学，我也不像姐姐。她喜欢读书，练完功之后，一有空就读书。我只是练功夫，不断地练，把自己不当人的那样练！”

以他十九岁的年龄，已经有了这样的功力，可知他在武术锻练上下了甚么样的苦功。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进一步介绍自己。曹金福道：“我也不是不识字，先是父亲教我，父亲死后，是姐姐教我。我自小便拜在师父门下。父亲说，那年，姐三岁，我半岁，父亲带着我们，跪在师父门前，跪了七七四十九天，才蒙师父收我们姐弟为徒——那时，师父早已不收徒弟了。”

陈长青皱眉：“你才半岁，怎么跪四十九天？”

曹金福道：“我自小五大三粗，是粗坯，三个月就会走，四个月就会跑会跳，半岁看起来比平常三岁的孩子还要大！”

从他现在的体型来看，曹金福的这番话，倒也可以相信。齐白有点骇然：“令姐的身型——”

曹金福道：“也高，但是我在十岁那年已高过了她。”

陈长青扬眉：“没听你提你的母亲。”

曹金福神情并不特别难过：“我没有见过妈，我出世不久，妈就死了！我爸在我十五岁那年，也死了。”

曹金福说到他父亲之死时，神情黯然，显得很伤心。

也就在那时，别人没有注意，卫斯理看到那怪人忽然像是想说甚么，但是张大了口，立即又用手去遮，像是若慢一步，就会有不该说的话会冒出口来一样。

卫斯理心中略疑，那怪人已伸手取起了茶几上的那水晶瓶来，挟在腋下，自言自语：“这里没我的事了，我替鹰送酒去！”

他摇摇 晃，也不向人道别，就走了出去。

齐白、陈长青和卫斯理三人，互望了一眼，都有留下他的意思，但又想不出有甚么理由不让他走，所以只好目送他离去。卫斯理始终觉得那怪人甚是古怪，莫测高深，不知是甚么来路。

## 第六章 “苦主来了！”

曹金福吸了一口气：“是师父对我说，我快二十了，若是要报仇，不能老躲在山里，叫我出来，见见世面。我就离开了天河口，先到法国去找姐姐，那地方我住不惯，姐才差我到这个城来，叫我来喝酒，我酒量可好啦。姐说，参加这酒会的能人异士多，必然会有眼光的人和我做朋友。可不，认识了各位，还有了仇人的线索！”

曹金福何以一听到有东西是来自阴间的就反应如此强烈，到这时真相大白了！

他又以异切的目光望着各人，陈长青提议：“让他跟我回去，我把一切经过告诉他！”

卫斯理同意，他望着曹金福：“小朋友，话可得说在前头，当你知道了这一切之后，和我商议了才能行事，你自己可不能乱来！”

曹金福一时之间，不知卫斯理这样说是甚么意思，他想了一想，陈长青已道：“放心，我会教他该怎么做！”

卫斯理望向齐白，齐白摇头：“我只对坟墓有兴趣，对于阴间，我还不想去！”

卫斯理说得很正经：“这件事，研究下去，可能会使地球人改变在不愿意的情形下灵魂也非去阴间不可的情况！”

齐白仍然摇头：“卫斯理，世上有所谓‘伟人’，老是喜欢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你更伟大，竟然想要拯救灵魂了！”

卫斯理苦笑：“我至少想自己处理自己灵魂的去向！”

齐白哈哈一笑，高举右手，摆出呼叫口号的姿势，叫：“为争取灵魂自由而努力！灵魂自由万岁！”

叫了之后，他并不放下手来，盯着卫斯理：“人类为了争取人身自由，斗争了几千年，尚且未竟全功，在地球上还有大片土地上，一小撮人把大批人当奴隶！你竟然要为灵魂争取自由，不是太奢求了吗？”

卫斯理回答得很镇定：“总要有人开始的！”

齐白慢慢放下手来，口中喃喃有词，念的是中国清朝末年革命家谭嗣同的名言：“革命是要流血的，就请从我开始！”

他脚步有点歪斜，毕竟三日三夜不停的喝烈酒，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若无其事的。

卫斯理扬声：“等一等！”

齐白站定了身子，但并不转过身来。卫斯理道：“你对那只盒子，一点概念也没有？”

齐白道：“没有——嗯，那盒子，像是一个容器，要来放置一个环，可能是玉环，也可能是金属环。”

他说到这里，才转过身来：“那不是古董，不是在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的东西，所以鉴别它不是我的专长。它从阴间来，卫，你已经假设了，‘阴间’是由一股神秘而强大的力量创建的，这股力量，来自地球之外！”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那股力量，当然是来自外星的力量。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那“许愿宝镜”的功能之多，地球人连想像都难，像“阳世阴间”的自由来去，空间的突破。地球人的科学水准，甚么时候才能到达这一地步？

馀此类推，那只看来平平无奇，但是却沉重无比的盒子，也可能是任何东西。

正如齐白所说，那并非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事物，他齐白再见多识广，也无以名之！

卫斯理挥了挥手：“对于那个盗走了盒子的瘦老头子，你有甚么概念？”

齐白皱着眉：“没有，我和江湖人物接触并不广，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虽然和他一起喝酒，可也没有加以特别注意。”

卫斯理望向陈长青和曹金福，曹金福一副努力在想的样子。陈长青则击敲着自己的头：“这老头子实在太普通了，所以根本没注意他！”

卫斯理感叹：“这也是他能神不知鬼不觉，下手偷东西的原因，因为根本没有人注意他！”

曹金福忽然道：“我曾听得他好几次，在哼一段曲子，曲调是这样的——”

他说着，就哼了起来——后来，和曹金福相处久了，各人才知道这个看来虎头虎脑的大个子，不但武术超群，而且智力极高，记忆力尤强，并不是一个只有气力没有智慧的莽汉。

像对那个瘦老头，连齐白和陈长青都说不上甚么来，曹金福却注意到了一些细小的情节。而且，还能把留意到的曲调哼出来！

曹金福才哼了两句，齐白、陈长青和卫斯理，都已听出，那是一首韩国的民歌，极其普通，歌名是“阿里郎”。这一点，曹金福反倒不知道，那自然是他和外界的接触实在太少之故。

那瘦老头曾一再哼一首韩国的民歌，那代表了甚么呢？各人也设想不出。齐白大声道：“就此别过，后会有期！”他大踏步离去。这时，厅堂之中，爱酒人协会的会员，也走了十之八九了。

本来，人头涌涌，语声喧天。笑声震耳，何等热闹。这时，已变得伶冷清清，那种人去楼空的感觉，分外使人感到空洞。

陈长青叹了一口气：“有聚必有散，我们索性到最后才走，可好？”

卫斯理坐了下来——齐白找到的那两大杯古酒，除了被那怪人带走的一瓶之外，此时，只剩下他手中的半杯了。他顺口答应了一声，慢慢呷着酒，让清冽芳香的神奇液体，流入体内。

他在想：热热闹闹的酒会，竟会衍生出那么多意想不到的事，那可以说是世事难料的典型了！

他们三人确实最后离去，卫斯理回家之时，已是天色将明时分了。带着几分酒意，他把一切经过都告诉了白素，并且发出了世事难料的感叹。

白素是最佳的听众，绝不打岔、插言。卫斯理的叙事本领高强，知道如何化繁为简，所以当他说完，阳光才照射进来。

白素的第一句话是：“那盒子确然是瘦老头盗走的。我认为，那瘦老头是韩国‘金取帮’的高手。”

卫斯理挺了挺身子，他听说过“韩国金取帮”，那是一个组织严密之极的帮会，帮众不多，但都是手段出神入化的贼或扒手，只要是他们认定的目标，据说没有不能到手的。

这种说法，自然是江湖传说的夸大，但是在“扒窃”这个行为上，“金取帮”的技术，确然是世界之冠。卫斯理以前，曾结识过号称全国第一的老扒手古九非，提起“金取帮”的扒窃技巧，也大是叹服。

又听说这个神秘帮会的帮主，竟是一个极美丽的女子，难道就是那个美妇人？

卫斯理立即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却摇头：“不，我不认为那是传说中的金取帮主，这……美妇人的来历，我一时之间，也没有概念。”

卫斯理又问：“那怪人呢？”

白素笑了起来：“天下之大，能人辈出，我也不能全说得出来历。有的能人，更是难以想像，像你所说的那个身形魁伟之极的大个子，就叫人难以想像。”

卫斯理道：“好，不论人，只论事，六十年前的血海深仇，又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沉默了好一会，才道：“这事……我看更是曲折复杂之至——”

她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忽然道：“走，我们找祖天开去！”

卫斯理也早料到祖天开可能是当年事件的参加者之一，如今白素忽然有此提议，可见她的想法一致。

卫斯理道：“是不是等陈长青把一切经过都告诉了曹金福之后，再和他们一起去？”

白素眉心打结。卫斯理道：“我已警告过曹金福，在知道了一切之后，不能乱来，而且，陈长青也不会随便把祖天开在哪里告诉曹金福。”

卫斯理的意思是，就算曹金福推测到了祖天开和他的血海深仇有关，他也不能去找祖天开报仇。

白素吸了一口气：“曹金福的体型如此突出，那自然是遗传的特徵，祖天开的年纪已经很老，如果他当年的作为，真是极其不堪，此际也定然深有悔意——”

白素才说到这里，卫斯理已经明白了！

当年为了争夺“许愿宝镜”，祖天开和王老爷，曾经有过不堪行为，用过卑鄙手段，这几乎已是肯定的事，祖天开如今大有悔意，念经礼佛，也是为此。

如果祖天开当年亏心事的主角之一，是曹金福的祖父，曹金福忽然在他面前出现，他大有可能以为六十年前的被害人，追魂索命来了，一惊之下，他可能就此被吓死！

那就有必要，先给他心理上有一个准备——不论祖天开过去做过多少坏事，现在，那些事只有他一个人知道，他若是猝然死亡，那就成为永远的秘密了！

一想通了这一点，卫斯理一挥手，也道：“走，找祖天开去！”

他们预计陈长青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曹金福之后，必然会来找他们，

所以留下了字条，叫两人来到，若是不见他们，务必不可离去，等他们的讯息。

两人直趋王大通的屋子，王大同进了精神病院之后，整幢屋子，只有祖天开一个人在，虽然只不过半年多，可是乏人整理，野草丛生，看起来，也就有了荒凉之感。

两人在铁门之外，等了好久，才看到祖天开高大的身形，摇摇晃晃走出来。

半年不见，老人瘦了不少，双眼深陷，显得失神落魄。白素低声问了一句：“是他高，还是曹金福高？”

卫斯理回答：“曹金福更高。”

白素道：“假设曹金福的祖父也是高个子，可有甚么具体的概念？”

卫斯理想了一想：“祖天开和曹金福的个头，在中国人之中，算是罕见——这或者可以联想到高个子互相欣赏，可以成为好朋友！”

祖天开已来到了近前，白素对卫斯理的话，不置可否。

祖天开看到了卫斯理和白素，竟然没有开门的意思，而且不等两人开口，就已经挥着手：“老年人不喜打扰，两位请回吧。”卫斯理冷笑一声，就要发话。

白素却先笑了一下：“祖老先生，你先和我们见一个面，相信会有好处！”

祖天开看来有点神情漠然，连脸上的肌肉都是僵硬的，眼神呆滞，他缓缓摇了摇头，声音乾涩：“风烛残年之人，好处坏处，都是一样。”

白素鼓掌：“说得好，真是看开了，人生自古孰无死，祖老爷子得享天年，夫复何求，阳世间当然再也没有甚么可以打动你老人家的心了！”

白素说到这里，向卫斯理望了一眼，他们两人默契天成，卫斯理立时接了上去：“可是，死了之后，难免要到阴间，那可怎么说呢？”

祖天开的面色，本来就已经不怎么好看，卫斯理这句话一出口，他的脸色，更是难看之至。刹那之间，身子一晃，眼看要跌倒，尚幸双手伸得快，扶住了铁门的铁枝。

他的身子不住在剧烈发抖，他毕竟是练过高超武功的人，这时虽然年事已高，但是一身神力还在，所以随着他的抖动，铁门竟也为之晃动。

他张大了口，先是发出了一阵怪声，然后才发着抖，道：“你们……你们怎么……那样……残忍，来消遣……我老人家？”

白素先是长叹一声，接着，伸手隔着铁门，在祖天开的胸口，点了一下，语音诚恳：“祖老爷子，我们不是来消遣你，是来帮你消除心中的那个疙瘩，好让你不再惊恐，不再午夜惊醒！”

白素的手，伸进铁枝去的时候，卫斯理不禁大是紧张，因为祖天开若是忽然出手，很容易扣住白素的手腕，那是再要对付他就不容易了。

卫斯理在一旁，小心戒备，祖天开只是直勾勾地望着白素，他抖得更剧烈，老大的骨架子，像是要散开来一样，隐隐可以听到格格的声音。可是他却还在口硬：“为人不作亏心事，我为甚么要午夜惊醒？”

他这句话虽然说得口响，但是也要分好几次才能说得完。卫斯理一声冷笑：“祖天开，你做过亏心事，老实告诉你，苦主来了！”

在中国的语言之中，“苦主”是一个专门名词，专指被害人的家人而言。祖天开是老江湖了，自然明白这个词的意思。

一时之间，他像是兜头被雷火击中一样，先是一松手，连退三步，不由自主，“咚”地坐倒在地。可是屁股才一着地，整个人又直弹了起来，站得挺直。

在这样的情形下，祖天开自然不会再有心思去卖弄武功，他的动作，全是自然的反应。

卫斯理看在眼里，心中暗喝了一声采，心想这老头子武术根基还是有的，别看那一下挺立平平无奇，实在很难做到。

他站了起来之后，又向前冲来，双手再握住了铁枝。忽然之间，他不但露出了笑容，而且居然发出了笑声，那情景当真是诡异绝伦。

他一面笑，一面道：“你们别吓我，嘿嘿，我自己也别吓自己，嘿嘿，哪里还有甚么苦主？”

卫斯理和白素，一听得祖天开这样说，不禁齐齐发出了一声长叹！

他们叹的是，祖天开说的是“哪里还有甚么苦主”！

若是他说“哪里有甚么苦主”，那还不足以肯定他昔年做过伤天害理之事。

可是他却说“哪里还有甚么苦主”！

那意思是，当年早已赶尽杀绝，斩草除根了，哪里还有甚么苦主留下来！

祖天开毕竟心虚，一见卫斯理和白素叹息，又一副胸有成竹的神情，他声音发颤：“你们知道了……甚么？”

卫斯理和白素，其实甚么也不知道，只不过两人推理能力强，所以推测当年在争夺许愿宝镜的过程中，祖天开和王老爷曾用了卑鄙凶残的手段。

两人甚至不知道何以曹金福会认定从阴间来的前任阴差才是主凶。这其间的过程，两人一无所知。

可是祖天开这样一问，倒始卫斯理和白素，大大制造了发挥的机会。

卫斯理先道：“不算很多，只知有人一时疏忽，没想到倒在尸体中的七岁孩童，竟然没死！素，这也可以说是天意，是不是？”

白素应声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卫斯理又道：“当年，天留下了这孩子，比他更小的都死了，真下得手啊！”

白素仰头看天：“天道好还，必有报应！”

祖天开惨叫一声：“求求你们，别说了！”

卫斯理和白素异口同声：“苦主姓曹，我们已经见过了！”白素立时补充一句：“被你杀了合家大小的，是你的把兄弟吧！”

祖天开听到这里，又是一声惨嚎，双手掩面，头在铁门上不断撞着，撞得铁门吭吭乱响，自他的喉间，发出一阵阵可怕的声音。

卫斯理在白素的脸颊上亲了一下，表示他对她的钦佩。刚才，白素曾提及曹金福的祖父，应该也是高个子，祖天开是高个子，两个高个子之间，会有甚么关系。

卫斯理只是随口答了一句，白素未置可否，而这时，她忽然说出了祖天开和曹金福祖父是“把兄弟”（结拜弟兄）的关系。而且，这句话又显然击中了祖天开的要害！

令卫斯理佩服的是这一句话，是经过缜密的推理，才能得出的结论——江湖上你争我夺，视同等闲，唯有在自己人手中巧取夺，那才卑鄙。祖、



曹之间，若不是关系密切，仇恨也不会如此之深。

祖天开还在撞头，卫斯理伸出手去，按住了他的头：“快开门吧，看看事情是不是有挽回的余地！”

祖天开抬起头来，打开了门，退后几步，转过身，垂着头，一言不发，向前走着。

卫斯理和白素看着他佝偻的背影，十足是一个衰老的老人，而且，越是高大的人，佝偻起来，也格外苍老。但两人又知道，不论他现在看来多么苍凉，他早年确曾犯过严重的恶行！

等到进了屋子，祖天开先取饼一瓶酒来，大口喝了三口，一抹口角，却又恢复了常态，虽然谈不上甚么豪情胜概，可也不致于身子发抖。

他用很镇定的声音道：“叫曹普照的儿子来杀我吧，我也该遭报应了！”

卫白二人这才知道，曹金福祖父的名字是“曹普照”，两人互望了一眼，都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卫斯理道：“不是曹普照的儿子，是他的孙子！”

祖天开“啊”地一声：“那也一样，反正是他的后人，都一样。”

他说着，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只是我还有点不甘心，这些年来，我一直没找到那个人！”

## 第七章 黄鹤楼头吟啸

卫斯理和白素，都没有出声，因为他们都不知道祖天开口中的“那个人”是甚么人。

他们互望了一眼，等待祖天开进一步解释。只见祖天开面肉扭曲，现出极痛苦的神情——那时，他的样子很可怕，若是要拍甚么恐怖电影，他根本不必化妆，就可以收到令人震栗的效果。

等了一会，不见他有表示，看他的神情，像是正沉浸在往事之中。卫斯理忍不住问了一句：“那个人？你是指王大同的祖父？”

卫斯理这句话一问出口，就知道自己问错了。因为刚才祖天开说“一直没有找到那个人”，那当然不会是王大同的祖父——祖天开是一直和王老爷在一起的！

可是，世事当真难料得很，有时误打误撞，错有错着，虽然事后回想起来，仍不免啼笑皆非，但当时确然使事态大有突破！

卫斯理说了这一句话之后，祖天开顺口应了一句：“不……不是王妹妹。”

祖天开在回答的时候，一定全副心事，仍放在回忆往事上，是在精神不集中的情形之下，顺口说了出来的。

可是这句话才一出口，他却陡然震动，立时向卫斯理和白素两人望来，神情古怪之至。

卫斯理和白素两人乍一听得祖天开那句话，也是一怔，一时之间，会不过意来，可是再一看到祖天开那种古怪之至的神情，他们也就明白了！

在无意之中，祖天开称王大同的祖父为“王妹妹”——那当然不是王老爷的真名字，哪有大男人的名字叫“妹妹”的？

那是一个亲密之极的称呼，情形如贾宝玉称林黛玉为林妹妹一样！

在祖天开和王老爷之间，竟然出现了这样亲密的称呼，两人之间的关系如何，也可想而知。卫斯理和白素，刹时之间，都有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

祖天开和王老爷，是同性恋者！

一明白了这一点，许多古怪的现象，都迎刃而解了。例如祖天开和王老爷之间，主仆不像主仆，朋友不像朋友的关系。

又例如祖天开对王家三代，忠心耿耿，把王家的下一代当成了是自己的后代。再例如他对王大同的婚事，如此超乎寻常的紧张。以及像“许愿宝镜”这样的宝物，他甘心让给王老爷先使用。

这一切，都是为了王老爷是他的“王妹妹”！

王老爷的情形，比祖天开复杂。祖天开是彻底的同性恋者，而王老爷则是双性恋，所以他也娶妻生子。

同性恋这回事，科学家已证明是受到遗传密码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类行为，不由个人的意志而控制，也不能称之为不正常，当然更不应受到歧视。

但当时，卫斯理和白素，还是感到了一阵子不舒服。后来，他们讨论，交换了当时相同的感受，卫斯理摇头：“我自问并不歧视同性恋者，为甚么还会有这样的感觉？”

白素想了一想：“我想那是由于太意外了，像祖天开这样的一个大汉，又那么老了，怎么也和同性恋扯不上关系……太突然了！”

卫斯理仍摇着头——并没有甚么意义，正如白素所说：“太突然了。”

他叹了一口气：“同性之间的恋情，也很有些回肠荡气，至死不渝的。”

许是由于卫斯理感叹得太深切了，白素立即张臂，轻抱住了他。

卫斯理笑：“放心，我才不会去找——”

白素一伸手，掩住了卫斯理的口，没让他再说下去。

当时，两人明白了祖天开和王老爷的这种关系，有了不舒服的感觉，神情自然不免也有点古怪。

虽然同性恋关系，在中国古已有之，历史上都有明文记载，并不是西风东渐之后从西方传过来的，而且也一直十分公开，反而一直到了近百年，才被社会普遍歧视，被当作是见不得人的事。这种社会风气是为何形成的，很是莫名其妙。

既然社会风气如此，那种关系自然也成为不可告人的秘密，祖天开无意之中露了，一时之间，他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才好。

卫斯理和白素同时也想到，祖天开一定极爱恋他的“王妹妹”，可以想像的是，“王妹妹”就算要他赴汤蹈火，他也不会拒绝！

祖天开挥着手，在古怪的神情之中，先是极勉强地挤出了一个难看之至的笑容，然后道：“看，我竟然……竟然……”

他想掩饰，可是却又实在不知道如何措词，更是尴尬。白素若无其事地一笑：“男孩子，从小家里怕他多病痛，取校蝴叫妹妹，也多是。”

祖天开一听，感激莫名，连声道：“是！是！”

卫斯理没有白素那么厚道，而且，他知道，再在这个秘密上掩掩遮遮，对了解当年发生的事，并没有帮助，还是挑明了的好。

所以他提高了声音：“其实，两个男人之间，有超乎朋友的感情，也不算甚么，这种事，只要不妨碍别人，大可我行我素！”

当卫斯理的话说到一半的时候，祖天开样子怪异，等到卫斯理讲完，

他才长叹一声：“冤孽，真是……前生的冤孽啊！”

卫斯理又道：“我曾遇到过两个将军，也有此好，那是由不得人作主的事！”

祖天开伸手在脸上重重抹了几下，声音像是从好远好远的地方传来：“我一见到了他……就不能自主，是的，由不得人作主……那一次，他带着一船货，在运河遇了盗，恰 我经过……”

祖天开接下来的十来分钟之中，就断断续续，很是凌乱地叙述着往事。那一樁往事，并没有甚么特别，无非是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一个商人遇上了盗匪的经过。

特别的是，在这次盗劫事件中，恰 叫祖天开遇上了，祖天开出手，救了商人，商人自然感恩，两人就此相识。不单祖天开同性恋的因子发作，偏偏对方也有同性恋的倾向。

从此，就开始了两人之间难分难舍的关系，一直到王老爷死，祖天开伤心得七天不进食，仍然未曾终止，而延续到王大同的父亲……到王大同！

祖天开说完了这段经过，又连喝了几口酒：“自此，我们就一直在一起，很是逍遥快活……说快活过神仙，也不为过，他对江湖上的事，甚么都不懂，我就带着他到处去开眼界……”

祖天开越说越是陶醉，从他的话去想像，富年的情景，应该是一个身怀绝技的伟丈夫，带着他新婚的娇小妻子，到处去游历享乐，风光无限——不论局外人怎么想，他们确然是这样用他们自己的方式在享受着人生。

那么，怎么又会和曹普照发生关系的？

祖天开把一瓶酒喝完，白素劝阻：“别喝太多了，喝多了，话说不清楚，你不把往事全说出来，只怕死也不会瞑目！”

祖天开居然听劝，点了点头：“是，非得竹筒子倒豆，一股脑儿说了出来不可，不然……真的是死不瞑目，卫夫人说得没错！”。侯的是，他话是那么说，可是说了之后，却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

他抹着口，忽然又道：“那晚上，赶走了盗贼，进船舱，掌起灯来一看，我就呆了，以为是哪一个戏班中的花旦，他……长得好看，所以，我和他在一起，到处都招惹他人的眼光。”

王大同的祖父，如果从王大同的身上去找影子，那不失是一个俊俏男子，而在祖天开眼中看出来，自然更加“好看”了。

事实上，祖天开这样的大汉，单是一个人，不论出现在何处，已经够招惹他人的目光了，何况再和一个俊俏郎君在一起，那自是火上加油。

祖天开又举起瓶来，但这一次，他没有喝酒：“是在黄鹤楼，在楼上，我和他正在看江景，他学问好，会吟诗，吟诗的声音又好听——”

听他说得肉麻，卫斯理忍不住道：“吟诗就吟诗，声音又好听到哪里了？”

祖天开没有听出卫斯理觉得肉麻的反感（当局者迷），一本正经地道：“是好听，比唱戏还好听，当时，就有不少人叫好，喝采，他念的是……念的是……”

祖天开伸手敲头壳，他想不起那首诗来了。

进来颂黄鹤楼的诗虽多，但无过于“昔人已乘黄鹤去”了，卫斯理不耐烦：“是不是‘白云千载空悠悠’甚么的那几句？”

祖天开瞪大了眼，神情怪异——像是这首诗，别人都不会，只有他的

“王妹妹”才会一样！

他望了卫斯理一会，才道：“会这诗的人虽然多，但是谁也没有他吟得好听！”

卫斯理并不反对同性恋，可是这时，祖天开在没口称颂的，就算是一个绝色美女，他也会感到忍无可忍。他正想出言，结结实实讥讽一番，白素已轻碰了他一下：“从美的方面去设想一下当时的情形！”

卫斯理“哼”了一声，刚想说“何美之有”，已听得祖天开用十分神往的声调在说着：“他洋化，爱穿洋装，格外醒神，吟的却是古诗，我不懂诗，可是也豪兴大发，不禁引吭长啸，一时之间，黄鹤楼上下，好几百游人，全都屏气静息，听我们一啸一吟。后来那人说，我们配合得那么好，简直是天人合一！”

听得祖天开说得那么有感情，卫斯理也不禁动容，立刻设想出六十多年之前，著名的胜迹，黄鹤楼头的景象来。在那时代，穿西服自然惹人注目，卫斯理脑中泛起的情景之中，代入了他曾见过的京剧大师，四大名旦之首的梅兰芳的西服相片，俊俏非凡，玉树临风。

王老爷当年，当然不可能比得上梅兰芳，但也必然英俊挺发，仪表出众。

而在他的身边，则是一个彪形大汉。武林大豪，自有一股慑人的气概，也不是寻常人所能及。

这样的两个人，凭栏而立，面对波光粼粼，帆影点点，江风习习，又当两人心情最快乐的时候，一啸一吟。此情此景，自然既有诗情画意，也有豪情胜概，确是不可多得的情景。

卫斯理想到这里，和白素互望，两人都发出了会心微笑，显然两人的脑海之中都出现过同样的画面。

卫斯理不再讥讽祖天开，因为这样的常烘，不相干的人设想起来，也不免悠然神往。当事人在回忆时，自然格外陶醉，说起经过来，再肉麻也情有可原了。

卫斯理问了一句：“王大同的祖父，名字是——”

祖天开立即道：“他名字很雅，叫王朝。他告诉我，那字，不念‘朝廷’的朝，是念早字音。”

卫斯理一听，心中又忍不住笑，“王朝”这个名字，只好算是特别，不见得有甚么雅。

祖天开又道：“他自号‘绛霞’。”

卫斯理不由自主，身子发了一下抖——这位王朝先生，看来早有女性化的倾向，哪有大男人取了这样女性化的名字？

看祖天开在说出王朝号绛霞之际，还十分自傲，卫斯理只好苦笑。白素却道：“好，朝霞之中，以绛色的最美，他这号可取对了！”

祖天开一听，满是皱纹的脸上，全是笑容，连声道：“卫夫人是有学问的，真懂！”

祖天开说着，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神情陶醉之极。

饼了一会，祖天开才道：“他一开始念，我就长啸，跟着他抑扬顿挫，他见我不换气，知道我在逞能，所以故意放慢了来吟，我越啸越有精神，等他吟完，我兀自拖了好久的尾音，直到静下来好久，才有轰雷也似的采声传来。唉！采声雷动，自然也惊动了游人，那人就是这样被吸引来的！”

祖天开在叙述之中，再度提及“那人”，自然就是他一直在找而找不到的“那人”了。

他第一次提到那人的时候，说是叫曹金福来杀他，他并不怕死，只是“不甘心一直找不到那人”——连死都甘心，可知“那人”在整件怪事之中，十分重要。

但是说到现在，除了知道他、王朝和“那人”是在武昌长江遇上，黄鹤楼头初识的之外，那人是何方神圣，一无所知。

卫斯理性子急，想要催促，却被白素连连使眼色阻止。

祖天开又道：“楼上楼下，在采声之中，不少江湖中人认出了我来——我这样子，容易叫人认出。那时，我在江湖上颇有名头。认出来的人，纷纷前来行礼，有受过我大恩的，更当众叩头，一时之间，热闹非凡。他也很高兴，在我身边说：‘一直只当你吹牛，原来你真是武林大豪，了不起！’听得他那样说，真是比喝了最好的酒还舒服——后来他教我，那是说如饮……如饮……”

他连说了两次“如饮”，难以为继，卫斯理提醒他：“如饮醇醪！”

祖天开道：“对，就是这句话！”

他说着，舐着唇舌，仍然在回想着这句话，过了一会，他才道：“就在这这时，那人就出现了！那人……那人……那人……”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祖天开也叹了口气：“要不是那人出现，也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所以提起他来，不免感慨。”

卫斯理不再催他，祖天开喝了一会闷酒，才道：“那人器度轩昂，看来不是富商巨贾，就是达官贵人，而且出言斯文。他走向前来，第一句话我就没有听懂，可是他却一听就和那人搭讪上了。”

祖天开口中的“他”自然就是王朝。可以想像，当时的情形是，那人走向前来，吐属文雅，祖天开没有听懂，王朝听懂了，就和那人攀谈起来。

祖天开又道：“那人既然得他欢喜，我自然也对他客客气气，他请我们喝酒，说是很仰慕我们。他在喝了几杯之后，指着我道：“阁下可以说是人中龙凤了，若不是我早几个月见到了另一个人，一定会托你做那件事。”

卫斯理道：“等一等，你们坐下来喝酒，相识有一些时间了，难道还没有互相请教姓名？”

祖天开道：“有，甚么贵姓台甫了一阵子，那人说他姓阴，单名差。”

卫斯理道：“岂有此理，哪有人叫这个名字的？”

祖天开连连点头：“是呀，后来我就问，哪有人叫这种名字的，我也不知有人姓阴的。”

可是他说：“他就是阴差。”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一动。

曹金福那血海深仇的主要仇人，是从阴间来的。他们推理的结论是，那人可能是李宣宣的前任，阴间使者，也可以简称阴差。

祖天开口中的“那人”是不是就是那个阴差？这“阴差”两字，不是他的名字，是他的身分。

祖天开为人粗豪，大而化之，弄不清楚。王朝却知道了那人的身分，所以告诉祖天开，那人就是阴差。

祖天开的叙述，虽然细碎零星，但是也渐渐说到骨节眼儿上来了！

卫斯理一挥挥手：“好，就算他叫阴差，请再说下去！”

祖天开皱了皱眉：“当时我极不喜欢这个名字，阴差，阴差，倒像是从阴间来的一样。

我也不喜欢那人老和他一起低声说些我听不到的话。我曾和他说，他笑着回答我：‘他真是从阴间来的！’当真胡说八道之极！”

从这段话来分析，可以看出，阴差出现之后，和王朝合得来，和祖天开没有那么亲热，所以引起了祖天开的不满和妒意。

自然，在这样的情形下，王朝知道阴差的事，多于祖天开所知了。

祖天开道：“当时我心想，你有事要托我，还这般大模大样，若是掉转来，有事要求他，不知是甚么模样了。我并没出声。那人又道：‘那另一个人，嗯，个子比你还高了半个头！’我一听这话就乐了，个子要比我还高的人，我看普天下很难有几个，我有一个把兄，是当年在关中道上相识的，武功极高，个子比我还高半个头。那……便是……曹普照了。”

祖天开在说到“曹普照”这个名字之后，沉默了片刻，又喝了很多酒，一路罗罗嗦嗦，说如何和曹普照一见如故，肝胆相照，歃血结义的经过。又说有两年，和曹普照携手并肩，闯荡江湖，在江湖上威名大震，黑道中人更是闻名丧胆等等事迹。甚么夜挑了秦岭的黑虎寨，甚么消灭了巢湖的湖匪，八十八个湖匪，无一幸免等等。

他的这一部分叙述，每一段都是武侠小说中的上佳情节，可是卫斯理却越听越不耐烦，因为卫斯理不想知道那些事，只想知道以后的事。

他一伸手，自祖天开手中夺过酒瓶：“别说你和他如何并肩作战了，说何以你竟会令他合家大小，一起命丧吧！”

## 第八章 情义难两全

卫斯理这话，当然说得很重，白素后来也怪他不应该那样说。卫斯理分辩：“重症用重药，他说个没完，要是不狠狠阻止他，十天八天也不够他说！”

当时，卫斯理这句话才一出口，祖天开便陡然静了下来，喉际发出了几下抽噎的声音，哑着声，含糊下清地道：“我……我是……情……义难两全啊！”

若不是早已明白了祖天开和王朝之间的关系，还真不容易明白他的这句话。

但既已明白了情由，这句话就很容易明白——后来祖天开成了“血海深仇”事件中的凶手，原来竟是为了王朝，是王朝要他如此做的。王朝是“情”，曹普照是“义”，“情义难两全”——他祖天开这个混帐王八蛋武林大豪，就舍义而取了情！

卫斯理自然而然，骂了祖天开，是因为祖天开为了顺王朝之意，竟杀了曹普照合家大小，这是甚么行为？

江湖上向来鄙视“重色轻友”的行径，祖天开的重色轻友，可谓已至极点，难为他还有脸为自己的恶行开脱，说甚么“情义两难全”！

卫斯理并不掩饰鄙夷的神情，白素问：“事情总有一个缘起，因何而会情、义之间，有了两难全的情形出现？”

祖天开道：“当时我一听，就知道那人所说的高个子，八九不离十，会是曹普照，所以我道：‘那位好汉是姓曹吧？’那人一听，大是讶异，我哈哈大笑，告诉他那是我的把兄！”

卫斯理咳嗽了一声，示意祖天开快些转入正题。

祖天开停了片刻：“那人接下来的一番话，决定了以后发生的事——我一时好奇，问了一声：‘你托我的把兄做甚么事啊？’那人的回答，我到现在，每一个字都记得，那……畜牲答的是：‘我托他把一件东西带回阴间去……物归原主！’那……畜牲！”

卫斯理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知道他们事先的分析，离事实不远，那名阴差，确然是李宣宣的前任，身分特别之极，负有往来阴间和阳世的任务，和李宣宣一样，是替阴间工作的。

（这个特殊而又神秘的身分，由于超出了人类的知识范畴之外，所以很难用一个名词，或是三言两语可说得明白的。但是在看了这个故事，和以前的几个故事，或以后的几个故事之后，必然会有相当概念，知道有这种身分的人在——或者如后来，陈长青、温宝裕他们称之为“半人半鬼”。）

祖天开在连骂了两声“那畜牲”之后，像是多少解了些恨：“当时，我一听，又轰然大笑起来——当我第一次听到他自称从阴间来的时候，我已经轰笑过。可是他拍了拍我的手背，示意我不要笑，他常说我人太粗鲁，待人处世，没有礼貌，所以处处提醒我。他……对我真好……”

祖天开又陶醉在他和王朝的感情中，回味了好一会，才道：“可是我真的忍不住发笑，非但笑了，而且还不客气地回了一句：‘你这说的是人话吗？’那家伙看了看我，又看了看他，我没听到他的笑声，也向他看去，却见他眉心打结，正在想甚么。那人向我道：‘你不信就算了，我看王兄倒是相信的！’我忍无可忍，提高了声音：‘他才不会信，托人带东西到阴间去，那这个人岂不是要死了才行，谁会信这种鬼话？’你们说是不是？”

卫斯理和白素一起点头：“这种话，才一听到，确然不会相信！”

祖天开道：“可是……可是……”

白素沉声道：“可是王朝却相信了，是不是？”

祖天开长叹一声：“开始，我想他至多也是好奇，所以问了些问题，可是不知怎么，三弄两弄，他就相信了那人的屁话！”

祖天开说到这里，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闭上了眼睛，看来又沉浸在回忆之中了。

确然，六十多年前的往事，这时正一幕又幕地在他的脑海中浮饼——既然如此，不如就直接来看当时的情景，不必由祖天开断续地来叙述了，那要直接得多。

而卫斯理、白素两人，对事情经过的反应，会夹杂其中，来一个时空交错，这可以说是“立体说故事法”——其实，用甚么法说故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说出来的故事是不是好听。

了，六十多年前，黄鹤楼头是怎么样的一副情景呢？三个人在共饮畅谈，一个是西装草履，头发中分，发腊令头发铮亮的美男子。美男子看来文质彬彬，眉目如画，可是身形也很高，形容这样的美男子，用“玉树临风”这句成语，最恰当了。

鹤楼是游人众多之处，也有相当多女性游客，见了这美男子，没有不使自己的眼光多停一两秒的，有好几个妙龄艳妆的女子，甚至双颊会无缘无

故红将起来，以致要手托桃腮来掩饰。

可是美男子对那些异性，都并不多望一眼，只是兴高采烈地在交谈。

这个美男子，自然就是祖天开口中的“他”，姓王名朝字绛霞的那位仁兄了。

另一个则是铁塔一样的彪形大汉，说话时声如响雷，喝酒时气吞山河，说到兴头上，醋钵也似的大拳头，随便在桌上敲一下，就发出砰然巨响，把桌上的一切，震得直跳了起来。

有这样的一个大汉在，所以附近的几张桌子都没有人，谁都这样想：这样的大汉，别说他有意打你一拳，只消他挥手的时候，给他带上一下，只怕也得断上几根骨头。

那大汉，自然就是祖天开——那时，离他在法场之上，夺了刽子手的大砍刀，天神一样，在雷声电光之中，大踏步离开之后，已有好多年了。他在江湖上闯得轰轰烈烈，已成了武林大豪，不单是身形魁伟，而且另有一股慑人的威势！一袭宝蓝长衫的左襟上，竟用金线绣了一柄大环金刀！

再一个，则是一个胖子，面团团如富家翁，半秃头，顶心没有头发之处，冒油而发亮，看起来很有气派，说他和阴间有关系，确然不容易令人相信，但是他却就是那位阴差先生。

已经由祖天开叙述过的部分，自然不再重覆了。所以一开始，是王朝望着阴差的胖脸，饶有兴趣地在问：“阁下从阴间来，何以倒要托人把东西带回阴间去，自己带回去不就行了吗？”

王朝这样问，很有些调侃的意味，祖天开应了一句：“照啊！”喝了一大口酒。

王朝在这之前，已经和阴差说了许多话，那令得祖天开心中微感不快，所以他希望阴差受窘。

谁知道阴差竟一本正经地回答道：“那可不行，要用那物事，才能来去阴间，我是偷出来的，不想再回去了，唯有托人带回去，那物事在阴间很重要。”

祖天开越听越不耐，正想大声责斥，但是王朝却兴趣盎然：“那是甚么物事？”

阴差摇头：“我也说不上来，但称之为阴间之宝，那是错不了的！”

王朝再问：“替你带东西到阴间去的人，是不是还有还阳的机会？”

阴差点头：“当然有，不过照我看，人人都会愿意留在阴间！”

祖天开这一次，不等王朝再问，就大喝一声：“那你又怎么不留在阴间，却到阳世来了？”

他的嗓门大，一开口，连楼下都能听见，说的话又古怪，一时之间，人人向他望来。

阴差淡然一笑：“我另有特别的原因，不必告诉你，告诉你，你也不会信！”

祖天开闷哼了一声，向王朝一挥手：“我游兴已尽，我们走吧！”

他这话已说得很露骨了，那是说，阴差败了他的游兴，他不想再逗留在这里，和阴差这个人胡说八道下去。

可是王朝的反应，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王朝居然道：“不，我和阴兄一见如故，正要请教！”

他说完，看到祖天开怔在那里，他补充了一句：“你要是想走，只管先



走！”

祖天开一听，几乎肺都要气炸，他自然不是好脾气的人，可是一腔怒火，偏偏在王朝面前，一点也发作不出。

他当然不舍得离开王朝，翟然起立之后，只是走开了几步，到了栏杆旁，看江水，生闷气，大口喝酒。

开始时，他还听王朝在向阴差询问阴间的情形，阴差有问必答，祖天开越听越闷，酒也越喝越多，渐渐地酒意涌起了上来，也听不清王朝和阴差又说了些甚么。

一直到夕阳西下，落日血红，王朝才来到祖天开的身边，宣布：“我要和阴兄作竟夜之谈，阴兄会随我们回客栈去！”

祖天开盯了王朝一会，又怒视着阴差，几乎要出手把阴差抓起来，抛下长江去喂王八！

王朝可能看出了他目有凶光，所以叫了他一声，并且道：“事情很重要。我还有好多地方不明白，必须请教——这是千载难逢的机缘，我不能错过！”

王朝说来，坚决之极。祖天开本就扭不过王朝，这时也只好点头答应。

到了客栈，在上房之中，祖天开喝闷酒，王朝和阴差密谈，也不知说的是甚么，两人竟像是有说不完的话一样。祖天开自顾自喝酒，不一会就已鼾声如雷了。

第二天早上起来，王朝在打太极，看来精神奕奕，极其兴奋。阴差则歪倒在一张榻上，沉沉入睡。

王朝一看到祖天开醒了过来，就向他走来，一面走近，一面卷着雪白的绸衫的衣袖，样子潇洒，他来到祖天开的面前，问：“你那位姓曹的把兄，和你的交情如何？”

祖天开想也没想：“极好，一起出生入死多次，算得是生死之交。”

王朝皱了皱眉，半转过身去，把卷起了的衣袖放下来，又卷上去，重覆了好几次。

祖天开等得不耐烦，正想问怎么了，王朝并不转回身来，先问：“和我我相比，是谁和谁的交情深些？”

祖天开又好气又好笑：“这是甚么话，我和你是甚么关系，世上又有谁能和你相比，我们是同命——”

王朝疾转过身来，伸手掩住了祖天开的口：“那么，你就答应我一件事！”

祖天开佯怒：“你叫我做事，还要先问明了交情如何，这未免太令人心寒了！”

王朝叹了一口气：“不是我不相信你不肯为我尽心尽力，而是由于事情和令把兄有关！”

祖天开不解：“和他又有何干？”

王朝一字一顿：“我要阴差自阴间带出来的那宝物，怕你把兄不肯给！”

祖天开先是一怔，接着，他算是明白了王朝的要求。他立时又轰笑了起来，伸手拍胸脯，发出响亮的声音，大声道：“除非是要他脖子上的人头，不然。我一开口，曹大哥没有不给的！”

王朝斜睨着祖天开，缓缓摇头。祖天开一跺脚：“走，这就去找他，我知道他在天河口有祖产，正在湖北境内，一两天就可以到！”

王朝叹了一口气：“你就是这样毛躁脾性，你先弄明白那东西是甚么才

好！”

祖天开不屑地望了正在沉睡的阴差一眼：“从阴间带出来的东西有甚么了不得，就算是十殿阎王的宝玺，在阳世也并无用处！”

王朝神情严肃：“你错了，那是一件真正的宝物，妙用无穷，连阴差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妙用，他只知两个用法：一是持着它，可以来去阴间；二是得此宝的人，可以向它许愿，所以，他把这宝物，定名为‘许愿宝镜’。”

祖天开虽然没有学问，但是“许愿”是怎么一回事，他自然知道。

他吐了吐舌头：“许了愿，能实现？”

王朝点头：“是，情形是那样——”

王朝接下来，就把那“许愿宝镜”如何使用，特性如何等种种情形，告诉了祖天开。

（有关“许愿宝镜”的使用法和种种禁忌以及它的奇妙之处，在“从阴间来”、“到阴间去”这两个故事之中，已有详细的解说，不再重覆。）

王朝当时告诉祖天开的一切，自然都是阴差告诉他的。祖天开当时，由于那一切很是复杂，一时之间，他也弄不明白。

可是他久历江湖，自有一套精明的应世之方。等王朝兴致勃勃地讲完，由于兴奋，他的双颊，甚至泛起了酡红，祖天开再向阴差看了一眼，问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这东西既然那么好，他自己怎么不留着用？”

王朝急得顿足：“刚才我对你说的话，你究竟听进耳去了没有？许愿宝镜一个人一生只能用一次！他用过了，就没有用了。而且，他从阴间逃出来，又偷走了阴间的宝物，怕阴间会派别的阴差来追拿他，所以要有人替他宝物送回去！”

祖天开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他为甚么要把这一切告诉你？”

王朝的样子很自得：“当然是投缘！也是该我有此奇遇，一听他从阴间来就信了。若是像你那样，只顾哈哈大笑，甚么机缘都叫你笑走了！”

祖天开给王朝一阵埋怨，说不上话来，只好讪讪地笑。过了一会，他才想起另一个问题来：“曹大哥还没有动身到阴间去？”

王朝冷笑一声：“你把兄也不是白替人家做事的人，他要先对宝镜许了愿才动身——许愿的时间，每个人不同，一生只有一次，若是已过了时间，宝镜到手，也没有用处。阴差根据我的生辰八字，替我算过了，我能使用宝镜的时间，就在十天之后！”

祖天开皱了皱眉，咕哝了一句：“才认识的陌生人，就把自己的生辰八字给了人！”

中国人一向把自身的“生辰八字”当作是一个秘密，因为有不少巫蛊之术，可以根据这一组数字，作出损害一个人的行为。

王朝瞪了祖天开一眼：“既然相识，就不是陌生了，何况还能有这样的的好处！等我许了愿，愿望实现，你也别在江湖上过那刀头上舐血的日子了，到时，日子多好过！”

王朝的这几句话，算是一种许诺，这许诺，听在祖天开的耳中，自然受用之至，全身都暖烘烘。而且，他当时想，事情再简单不过，以他和曹普照的交情，还不是一句话的事？

所以他又拍胸：“行，我们这就走！”

王朝大是高兴，向阴差一指：“他也一起去！”

这时，阴差也醒了，正在张大口打呵欠，双手高举，大大地在伸懒腰。

祖天开一怔：“他去干甚么？”

王朝道：“他是物主，万一曹大哥不肯，由他出头说话，也好说些。”

说来说去，王朝还是不相信祖天开能把那宝镜手到拿来。他当然大为不悦，可是也只能闷哼一声，并不能改变王朝的主意。

于是，三个人便一起上路。

祖天开由于王朝向他说了阴间宝物“许愿宝镜”的事，所以对阴差也大感兴趣。可是阴差和王朝说话的时候多，对祖天开，只是有问有答，并不主动找祖天开说话。

三人在路上走了三天，相安无事，并没有甚么特别的事发生。

那时，路上并不平靖，盗贼土匪很多。但是祖天开所经之处，三山五岳的人马，都恭恭敬敬，拿着名帖，提着礼物前来拜见。有几个占了山头立寨的股匪，还请三人上山去盘桓一阵，也都叫祖天开拒绝了。

在路上，有一次祖天开曾半认真半开玩笑地问阴差：“你从阴间来，究竟是人是鬼？”

阴差不以为忤，笑咪咪地回答：“我皮破流血，日照生影，你说我是人是鬼？”

祖天开道：“答得好，那样说，你是人，既是人，如何会到阴间去？”

阴差答得很老实：“阴间主人要人差遣，看中了我，把我带去的！”

祖天开笑：“阴间有的是鬼，阴主为甚么不差遣鬼，要差这人？”

阴差对这个问题，答得比较滑头：“那得去问阴主，我不知道！”

祖天开闷哼一声，又问：“你在阴间，曾见过牛头马面，十殿阎王，判官？”

阴差道：“不，我没有见过！”

祖天开很是恼怒，以为阴差不给他说实话。

（卫斯理和白素，倒可以知道，阴差并不是胡说八道。他们两人也到过阴间，并没有见到甚么阎王判官，见到的只是一种十分奇特的灵魂存在现象——因为他们是人，所以看不到阴间的真相。）

（王大同那时不是人，他的灵魂到了阴间，和人进入阴间的感受，完全不同，王大同就说他曾见过阎王判官，宫廷楼阁，各种鬼魂。）

（不过，王大同被认为是疯子，没人相信他的话。）

## 第九章 绝色美女

祖天开再想追问阴间的情景，但是阴差却不肯再说甚么了，他只说了一句：“说了你也不会明白的，事实上，我自己也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阴差是不是真的不明白，不得而知，但是他就算真的把阴间的实际情形说出来，祖天开肯定不明白，那倒是一定的。

因为六十多年之后，知识丰富之至的卫斯理和白素，被李宣宣带到了阴间，以两人见识之广，也无法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只是凭推测，知道了那可能是外星力量在地球上，收集地球人脑活动产生的电波的一处空间——这种假设，在六十年后，说给祖天开听，他也不会明白，何况在六十年前。

祖天开心中不高兴，再问的问题，就有点没话找话说了，他道：“我也

把生辰八字告诉你，你替我算算，我在哪一年哪一月，可以使用那许愿宝镜！”

阴差倒是一口答应，祖天开报了生辰八字，阴差口中念念有词，一面算，一面神情越来越是古怪，终于他叫了起来：“怪哉！敝哉！”

不单是祖天开，连王朝也大感诧异：“何怪之有？”

阴差瞪着祖天开：“祖兄使用许愿宝镜的日子，竟在六十年之后！”

祖天开“呵呵”一笑：“那我就用不着了，人哪有那么长命的！”

阴差并不言语，王朝道：“或许得享高寿，那也难说得很！”

当时三人都是说笑，后来祖天开真成了人瑞，当时自然无人料得到。

等到离天河口近了，那天，早上启程，预计中午时分就可以到达，阴差一路之上，大反常态，向祖天开问了许多有关曹普照的事。

祖天开和曹普照的交情深厚，讲起两人并肩闯江湖的事，件件桩桩，都是祖天开生平得意之事。不过，那时，两人也有多年未相会了。

祖天开告诉阴差：“他娶妻早，妻子替他生了三男三女，到他丧偶后十年，最小的女儿也已嫁人，有了外孙，他才续弦，那是七年前的事了，自从喝了他续弦的喜酒之后，第三天我就离开了，没有再见过他。”

祖天开说的时候，有点伤感：“那次喜酒，来的宾客，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把曹家大宅，挤得闹哄哄如同赶集一样，开的是‘流水席’，日夜不断，随时有酒有菜。曹大哥喜欢热闹，家人，连嫁出去的女儿，都住在一起，他在家乡盖的那座巨宅，简直和皇宫一样，十进大屋，怕有十多二十个院子！”

王朝问了一句：“那得有多少口人啊？”

祖天开笑：“这问倒我了，只怕连曹大哥自己也说不上来，你只管去问他，我看他不能一下子说出来！”

（这一段在当时，只是闲闲的对话，到后来，就变得令人惊心动魄之至。）

（卫斯理和白素在知道了这一段对话的时候，就自然而然，握住了手，而且，手心都冒着冷汗！）

（曹普照的家庭，竟然是那样的一个大家庭！）

（而曹金福的血海深仇，是凶徒“杀了他爷爷合家大小”——只有一个七岁的小子幸免。这小子是曹普照的最小的儿子，自然是续弦之后生的。）

（算算看，“合家大小”是多少人？奴婢不算，单是三个儿子，三个女儿，已是六家人家，每家都有孩子，至少要超过三十人！）

（祖天开当年行凶，竟然一下子就害了他把兄一家超过三十条人命！）

（这三十条人命，是祖天开一个人下手的，还是王朝也有份，阴差也有份？）

（真是骇人听闻之至，难怪事隔六十年，仇恨传到了曹金福的身上，依然如此强烈！）

（难怪祖天开一听到“苦主来了”，就自知那是死期到了！）

（卫斯理和白素，一面吃惊，一面也想到了同一个问题：曹金福要怎样报仇呢？在现代社会，曹金福若是把祖天开杀了，就算祖天开有死三十次的罪恶，曹金福一样是犯了杀人罪！难逃法律的制裁！）

（而看曹金福的情形，这仇是非报不可的。大好青年。难道要为了六十年前的往事，而身系囹圄？）

（两人心中都很焦虑，当时他们想到的是：要先阻止曹金福和祖天开

见面，先把所有的事情弄清楚了，再商议妥善的对付之法。)

(暂时只好这样了。)

(至于事情会有绝对意料不到的变化，当时，卫白二人，是做梦也想不到的。)

阴差当时问了一句：“那新夫人美丽无比，不知是甚么来历？”

祖天开怔了一怔：“我不知道！”

祖天开确实不知道，因为他对女人根本没有兴趣，管她是美丽是丑陋。他只记得，所有来吃喜酒的人，有内眷一起来，见过新娘子的，都说新娘美若天仙，难怪曹普照丧妻多年，还会春心大动。

祖天开和曹普照是兄弟关系，自然也见了新娘子，他却只觉得新娘子身形高挑，其他的，反正是一个女人，他分不出美丑来。

大喜之日的第二天，曹普照就当着所有的宾客，宣布退出江湖，从此江湖上的一切，皆与他无关。他突然作此宣布，很令人惊愕。

当时，所有江湖上的大豪也好，小脚色也罢；白道上的高手也好，黑道上的怪人也罢，在曹普照作了这样的宣布之后，竟不约而同，一起向在场的祖天开望来！

祖天开在数百道目光的注视之下，一时之间，竟至于手足无措。

大伙的意思很明显：你祖天开和曹普照焦不离孟，联手并肩闯荡江湖，曹普照在决定金盆洗手之前，必然和你商量过，你是不是也退出江湖呢？

祖天开在那时，非但比众人更惊愕，而且，还感到了极度的气愤，因为曹普照根本没有和他商量过，他事先一点也不知道！

他们的关系，亲如兄弟，这样的大事，事先曹普照竟不知会他一下，那使他有被轻视，甚至被背叛的感觉。

他当下就满面通红，青筋暴绽，伸手指着曹普照，声大气粗地问：“大哥，这样的大事，怎么我这个做兄弟的，事先一点也不知道？”

祖天开此言一出，所有人都觉得不可思议，人声嗡嗡，大都替祖天开不值，责曹普照的不是。

曹普照走到了祖天开的面前，伸手抓住了祖天开的手，并无歉意，因为根据他的解释，他毋需向祖天开致歉。他道：“我是今天临天亮才决定的，着人去找过你，你正在醉乡之中，反正我决定一早就宣布，也就没再告诉你了，你别见怪，我们是好兄弟！”

祖天开性子直，听了之后，虽仍不满，但是已无话可说。他们两人虽是把兄弟，但曹普照年纪大祖天开十多年，那时，已经五十岁了，祖天开对他一向敬服，自然也只好生闷气。

而宾客之中，有聪明人，有反应快的，一听到曹普照说是临天明才决定，也很快地估计到了是怎么一回事了——昨日是他续弦的新婚之夜：必然是新娘子的美丽温柔，使他有了这样的决定。

常在温柔乡中，自然比到江湖上去亡命的好。而且这些年江湖生涯，他也早已家大业大，成了一方之富，趁机退出江湖，正是明智之举。

祖天开当日又喝了一天闷酒，再过一天，就不辞而别。这一别，已经近八年了！

祖天开说出了这一段经过，王朝大有忧色：“你……和他不欢而散，他更不肯把宝镜给你了！”

祖天开摇头：“不会，那次我不辞而别，只是小事一件，他不会放在心

上。”

阴差在这时，忽然道出了一句谁也想不到的话来：“他要不给，就下手抢！”

王朝听了，皱眉不语，祖天开笑了起来：“凭我们三个想在曹家抢东西，只怕还做不到。曹大哥家，三岁孩童也会武功，去三十个人，也叫你直的进去，横的出来！”

阴差寒着一张脸，没有出声。

王朝问阴差：“当日你是怎么把宝镜托了他的？”

阴差的脸色更难看：“人人都说他是一方豪杰，我登门拜会，提出要求，他也一口答应，没想到不过一个月，就遇上了你！”

祖天开瞪了阴差一眼：“夺了那宝物，就得到阴间去长留阴间了，有甚么好？”

王朝大是焦躁：“你别管，反正我下定决心，非将这宝物弄到手不可——”

他说到这里，向祖天开望来，欲语又止。祖天开大声道：“只要做得到，你只管说，究竟想怎样？”

他提高了声音，是表示他能为王朝做任何事的决心。可是王朝还是欲言又止，过了半晌，才幽幽地道：“这可得看你对我的情分如何了！”

祖天开听了，心中很是高兴——王朝说的这种话。本来只有在男女之间才会出现，但是他们之间的情形，既然特殊，有这样的话句，倒也顺理成章。

王朝的话，等于给了祖天开一个表现“情分”的机会，祖天开自然高兴。

但是也就在这时，祖天开却又瞥见，王朝和阴差，迅速交换了一个眼色，他还没能会过意两人是为甚么要这样，阴差已经道：“祖兄，这……到临时行事，可莫迟疑，谁才是好朋友，要分得清啊！”

祖天开再大而化之，这时，也看出蹊跷来了——他看出来的是，阴差和王朝两人，像是料定了一到曹宅，必然会有事发生。

所以，他们，尤其是王朝，就一再暗示，到时，祖天开要站在他这一边。

祖天开可以在有突变时站在王朝那一边，可是他却不明白，何以王朝和阴差会早就料定必然有冲突——因为在他看来，以他和曹普照的交情而论，向曹普照要那“许愿宝镜”，是手到拿来之事！

一则，由于他熟知曹普照的性格；二来，在他看来，那“许愿宝镜”，也不是甚么真正的宝物，它除了可以许一个愿之外，功用就是可以利用它到阴间去而已。

曹普照身体壮健，富甲一方，儿女成群，还有甚么别的愿望？莫非真是享尽了人间的福后，竟想离开人世了吗？

这是祖天开想不通的事。

而这个问题，直到后来，事情演变到如此可怕而失去控制的地步，祖天开仍然不明白。

他曾在事后，问过王朝好几次，王朝的回答都只是：“我知道多少，你就知道多少，从头到尾，你都参与其事，怎度还来问我呢？”

的而且确，从头到尾，他都参与其事，王朝的回答，令他语塞。

而且，每次他问了，王朝必然会大大不快，所以久而久之，祖天开也不再问，只好当是天意了。

当祖天开透露往事到这一段落时，白素扬了扬手，沉声道：“祖老，你不能说是‘从头到尾，参与其事’，不能算是。”

祖天开睁大了眼，望着白素。卫斯理吸了一口气，也道：“是的，不能算。”

祖天开见两人都那么说，很认真地想了一想，但还是摇头：“我和他形影不离，自阴差这个……家伙出现之后，情形也是一样，确是从头到尾——”

他话没有讲完，卫斯理就打断了他的话头：“虽是如此，但是王朝和阴差之间，一见面在黄鹤楼上，后来在客栈之中，又有彻夜之谈，谈的是甚么，你并不知道！”

卫斯理说的时候，望了望白素，白素点头，表示同意卫斯理的分析。

祖天开呆了一阵：“他告诉我，那是阴差对他讲解宝镜的用途，他要反覆听，才能明白。”

卫斯理一字一顿：“那是他告诉你的，并不一定是他们谈话的内容。”

祖天开又呆了好一阵，神情仍不以为然。

看起来，事情隔了那么多年，祖天开对王朝的“情分”，丝毫未减，他也不肯相信，在六十多年之前，王朝就曾有事瞒着他，欺骗过他。

白素补充了一句：“从你的叙述来看，阴差和王朝两人之间，显然有某种默契，是你所不知道的！”

祖天开伸手在他满是皱纹的脸上，用力抚摸着，摸了又摸，最后还是摇头：“会有甚么默契？”

卫斯理道：“不知道——因为我们不知道后来究竟发生了甚么事，知道了之后，才能分析，得出结论！”

祖天开喃喃地道：“后来……后来……后来……”

他连说了三声“后来”，老大的身躯，又发了好一回抖，这才可以继续地把往事搬到眼前来。

祖天开，阴差和王朝三人，在一个土岗上，可以看到曹家巨宅的围墙时，正好是中午时分，阳光刺目，所以看过去，围墙上像是镶了一圈金光，夺目之至。

说那是“大宅的围墙”，实在不足以形容。说它是一座小城的城墙，反倒更确切些！

王朝一上土岗，就失声道：“这姓曹的，竟替他自己造了一座城池！”

祖天开“呵呵”笑：“要不然，怎能容得下上千的来宾，唉，一别八年，这围墙可一点也没走样！”

他说着，用力在阴差的背上拍了一下：“你贸然求见，曹大哥就肯见你，可知他好客之心，也一点没变！”

阴差连声应道：“是！是！但是要见到曹大老爷，也很不简单，嗯，很不简单！”

阴差的话，祖天开也没有深究，不知阴差是用了甚么手法，才能见到曹普照的

照一般的规矩，金盆洗手之后的江湖人物，除非是极熟的来访，才会相见，见陌生人的可能性，微之又微。

祖天开当时，只是想了一想，就得出了“多半是曹普照好交朋友”之

故。

下了土岗，再向前去，是一条大道。道两旁全植着树，祖天开又感慨：“上次来的时候，树还只有碗口粗，现在都有五握了！”

王朝则连声道：“好气派——能在这样的环境下，安享儿孙绕膝之福，也真难得之至了！”

他又欣羨：“世事如此纷扰，他竟能享受这样的宁静，真是异数！”

阴差这时，加入了他的感想：“曹普照在江湖上的地位高，有不少带兵的将军，都和他有交情，黑道上的人，更不敢打他的主意，所以他稳如泰山。”

他略停了一停，才又道：“所以，在黄鹤楼头，乍一听祖兄说竟是曹普照的把兄弟时，真是惊讶莫名！”

祖天开面有得色：“我们结义，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他人称赞曹普照，他与有荣焉，这自然是十分正常的反应。

那大路的尽头，就是巨宅之前，好大的一幅广场，一色用麻石铺成。广场后面，就是巨宅的大门，每一扇大门上，都钉着金光铮亮，在阳光下闪闪生光的铜钉，看来气派大极。

正门关着，两旁的侧门，有一扇开着，门口，站着四个劲装的汉子，挺胸凸肚而立，看到有人来了，一动也不动，也不迎上前来。

等到三人来到了近前，四人之中，有一个中年人才“咦”地一声：“祖爷，是你？”

祖天开也认出了那中年人，是曹宅的一个总管，他“呵呵”笑着：“可不是我吗？”

总管一挥手，带着三个大汉，一起迎了上来，满面带笑，神态恭敬：“隔老远就看到了，除了曹老爷，谁能有那么高的身量！”

总管说着，又打量了王朝几眼，神情讶异，然后，向阴差略挥手：“阴先生又来了？”

这总管目光锐利，看来也是老江湖了，他又命令那三个壮汉：“快去报知老爷，祖爷来了，还有祖爷的朋友和阴先生！”

王朝接了一句：“小姓王！”

一个壮汉转身，大踏步走了回去，总管垂手而立，搭讪着问：“祖爷这几年可好！”

祖天开笑：“在江湖上打滚，还不是那么一回事，还能有个囫囵个儿，脑袋还在脖子上，没有少腿缺胳膊，已经算是老天爷帮忙的了，哪里及得上曹大哥，安享大福！”

总管也陪笑：“祖爷在江湖上的风光，我们虽在这里隐居，也时有所闻！”

他们在离门约有十步前处，站着说话，等的是主人下令，大开中门，亲自出迎

那是由于祖天开和主人的关系非比寻常之故。若是寻常人来访，就算主人肯见，也是只从侧门带进去就算了，上次阴差来，正门就未曾开过。

丙然，说不了几句，就听得门后，响起了一下声若奔雷的巨响：“兄弟！”随着这一下叫声，轰轰隆隆，正门就打了开来。

## 第十章 阴差的阴谋



两扇巨大的正门，还未曾全打开，一个身形高大之极的人，已大踏步抢出。

那大汉一出现，各人都感到，随着他的移动，有一股劲风。扑面而来。每踏出一步，整个广场，都像是为之震动，虽然是一个人疾步而来，但竟有千军万马掩杀过来的气势！

祖天开也大叫一声，张开双臂，奔迎上去，一面叫道：“大哥！”

这两条大汉，迅速合而为一，两人抱在一起，互拍对方的背部。

这从巨宅之中奔出来的，自然就是曹普照了，这曹普照称雄江湖之时。有一个外号，人称“天皇金刚”，和祖天开比，他竟然比祖天开还高半个头！

王朝和阴差向前走去，到了他们的身边。王朝还好，他比普通人高。可是阴差却是又矮又胖，简直只到曹普照的腰际！

祖天开先介绍王朝：“大哥，这是我的好兄弟，姓王，名朝！”

曹普照向王朝望来，王朝不亢不卑地行礼，曹普照早就知道祖天开不喜女色，一见王朝这等模样，还有甚么不明白的？

他“呵呵”笑着：“兄弟，恭喜了！”

祖天开咧着嘴笑，对曹普照的“恭喜”，当仁不让。而王朝却立时满脸通红，只装没有听到。

曹普照望向阴差：“阴先生来得正好，有好些事不明，正要请教！”

他说着，一挥手：“请进！”

他自然而然，伸手去握祖天开的手，看样子是想和祖天开携手而行。

可是他手才扬起，看到王朝正在牵祖天开的衣角，神情若有所求，祖天开看着王朝，神情一如望着一个淘气的小妻子。

这种情景，一映入眼帘，曹普照自然而然，不再伸手出去。他也知道，一别八年，祖天开的生活，也起了一定的变化。

他转过身，向前走，口中嚷着：“请！请！”

王朝在这时候，拉祖天开的衣角，那意思是要祖天开立即向曹普照提许愿宝镜之事，祖天开则表示等进了屋子再说。

祖天开牵了王朝的手，跟在后面，大声道：“那次大哥忽然宣布退出江湖，我不辞而别，惹大哥生气了？”

曹普照笑：“大哥是这样小器的人吗？”

祖天开有时，也很会弄些狡佻：“当然知道大哥不小器，所以待会儿，要向大哥讨些东西！”

曹普照随口道：“只管说！”

说话之间，已经了一进院子，不断有人飞奔来报：“贵客歇息之处，已收拾好了！”“酒菜也备妥，老爷请到偏厅。”“各房都已通知，说是祖爷来了！都会来拜见！”“夫人会带小少爷见祖叔爷！”

祖天开听了最后一个禀报，才知道曹普照又添了一个儿子，忙道：“大哥又添丁了？”

曹普照笑得欢畅：“是，续弦第二年就有，倒是一索得男，今年已七岁了！”

进了偏厅，只见黑压压三四十人，个个声音响亮，有的叫“祖叔”，有的叫“叔爷”，祖天开所受的礼遇，隆重无比，那令祖天开大是脸上有光。

祖天开向各人致了意，曹普照的儿子女婿，也都散去。那时候的习惯，内眷是不见外客的，但是有祖天开在，情形当然不同。

热闹了一阵子之后，祖天开、王朝、阴差和曹普照，分主客坐定，这才听得有人叫：“夫人到！小少爷到！”

叫了之后，是一阵子静寂，然后，隐隐听到有佩玉相碰之声传来，衬着钿碎的脚步声。

不一会，挂帘掀开，一个丽人，款款地走了出来，一手牵着一个小男孩。

这丽人一出现，祖天开先起立，整个厅堂之中，像是刹那之间，光亮了不少。

祖天开不好女色，并没有注意那丽人究竟美丽到了何等程度，他只是照礼数行事，抢上前去，单膝下跪，大声道：“大嫂，祖天开拜见！”

那丽人发出了“啊呀”一下低呼，声音悦耳之极，带起一股香风，身子偏开，伸手推了推小男孩：“祖叔快起，怎么受得起！雄儿，还不向祖叔行礼！”

那小男孩立时双膝跪倒，向祖天开叩起头来。

祖天开也扶起了小男孩，夸奖了几句，这才发现和自己来的两个人，大是失态！

（那小男孩，龅龅叫世雄，也就是后来唯一生存的劫后余生者，是曹金福的父亲。）

王朝还好，虽然双眼有点发直，望定了那丽人，曹普照的续弦妻子，但总算站了起来，而且准备行礼。而那阴差，就有点不像话了！

阴差简直就如同瘫倒在椅子上一样，双眼睁得老大，口也张得老大，口角竟然有涎沫流了出来！那情景，分明是受到了丽人美丽的震撼，三魂七魄，在这时都不知还在不在身上了！

他那种色授魂予的模样，已到了极形极状的地步，哪里还有一点上等人的仪态，就算是市井流氓，色中饿鬼，只怕也没有那种难看的样子。

他的这种样子，曹普照和祖天开都看到了，曹普照碍着人是祖天开带来的，而且其人不久之前来访，带来的一样东西，实是一件异宝，自己正日夕把玩，颇有心得，可是又有许多疑问，要在他的身上解决，所以才没有发作。

要不然，阴差一见夫人出来，就现出这样的丑态，曹普照早已抬腿一脚，把他直踢出来了！

祖天开在一旁，看了阴差的这种丑态，却捺不住心头的怒意，他走过去，在阴差的面前一站，隔断了阴差的视线。阴差突然之间，不见了眼前的丽人，这才全身震动，抬起头来。

一抬头，口涎便顺着口角，流了下来。祖天开目光如剑，盯住了阴差，阴差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也知道了自己的失态，低下头去，汗水自额上涔涔而下。

这时，已听得王朝一面行礼，一面朗声道：“在下王朝，愿曹夫人丽容长存，福泽不绝。”

曹夫人在还礼：“王爷太客气了！”

王朝和曹夫人相对一行礼，那常烘真是好看。一个是玉树临风般的俊俏男子。一个是艳光自然流转，令人不敢逼视的丽人。

曹夫人的美丽，其实人人一看，不论男女，都会发出由衷的赞叹，只有对女色天生不感兴趣的人如祖天开，才会没有触电也似的感觉。

那时，王朝也不免惊艳，只是他的表现，不如阴差那样出丑而已。

曹夫人不但容颜美丽，而且肌肤赛雪，那一双手，就像是羊脂白玉雕就一般，可是又有着白玉所没有的灵气。她体态窈窕，身形高挑，竟和王朝有差不多高下。

王朝行礼完毕，退开一步，向曹普照由衷地道：“尊夫人真美人也！”

想来曹普照早已听惯了这样的话，而且阴差的神情，惹得他不快，他反应并不热烈：“娶妻娶德，艳色在其次，王兄可曾成婚？”

曹普照故意如此一问，王朝又红了红脸，没有回答。这时，阴差挣扎着，想站起来，也去向曹夫人行礼。可是祖天开神情冰冷，一抬脚，把一只左脚，踏在阴差的双足脚背上。

祖天开虽未使劲，但阴差也难以站得起来。

罢才阴差那种不堪，曹夫人也瞧在眼中，芳心自然不快，所以，厅堂中各人。无形之中，形成了一股默契，把阴差当作不存在。

曹夫人只是对曹普照说了一声：“老爷和祖叔久别，好好叙旧，我去督促他们，准备好酒好菜！”

她说着，已翩然转身，带着小男孩，走进内堂去了。

夫人既称绝色，自然无处不美，连背影都动人之极，阴差头部转动，总算又看到了一眼背影。

等曹夫人离开，曹普照再请各人入座，就把阴差乾搁在原来的椅子上。

直到酒过三巡，在王朝的不住催促之下，祖天开才向阴差一指：“大哥，这位阴先生说，月前他给了你一件东西，托你带到阴间去？”

曹普照听了，陡然一震，竟至于手中的一杯酒，溅了一些出来。

这情形就十分特别，以曹普照的武术修为而论，断不应出现这样的情景。而居然有这样情形的出现，可知他心头为了祖天开这一句普普通通的话，而受了极度的震汤！

这令得祖天开的心中，也不禁为之一凛。

为了掩饰，曹普照一口喝乾了杯中之酒，却以凌厉无比的目光，向阴差望去——那种目光，就算不是身受者，也可以看出，曹普照是在严厉责备阴差！

而且，在那一刹那间，曹普照的脸色难看之极。这种情形，谁都看得出事情不对头了，王朝、祖天开手中持着酒杯，待移向口边，但是却僵在半空。

曹普照一开口，虽然是压低了声音的，但是也一听就可以听出，他这时，正处于盛怒的状态之中！

他一字一顿地问：“阴先生，上次你对我说甚么来？”

阴差在曹普照一向他投严厉的目光之际，就不敢和曹普照的目光接触。这时，更是垂下了头，说来结结巴巴：“曹兄，祖兄说和你是结义弟兄，是过命的交情……和他说起……是不要紧的……”

卫斯理和白素听到这里，异口同声：“等一等！”

祖天开在叙述到这里时，想来也因为到了紧要关头，所以脸色了白，皱纹看来也格外深刻。

卫斯理先问：“你曾说过，在黄鹤楼上，阴差一上来，是先说了他托人把东西送回阴间去等等，你才料到他所托之人是曹普照的！”

祖天开点头：“是，足证你们两人心思，这其中的蹊跷，我一直在思索，想了几十年——他为甚么在曹大哥的责问之下，把事情说成好像是知道了我们的关系之后才把事情告诉我的！”

白素沉声道：“这其中的机关，一点就明——他在把许愿宝镜给曹普照之时。必然有一番很能打动人心的话，这才叫曹普照欣然答应。曹普照不是寻常人，阅历何等丰富，所以阴差的话不单动听，他那宝镜，也必然有很奇怪的现象，显示给曹普照看到过！”

祖天开点头：“看来是，但是他为甚么要先后倒置？”

白素闷哼一声：“当时，他必然又曾千叮万嘱，说这事机密无比，绝不能给任何人知道，若是泄露了秘密，便会如何如何，这一番深入曹普照之心，所以曹普照一听得他把事情告诉了祖老，就又惊又怒，责备他泄露了秘密，他为了掩饰，就只好颠倒事实了。”

祖天开伸手，用力拍了一下大腿：“这一点，我当时已想到了，只是我不明白，阴差他目的何在？”

白素和卫斯理却眉心打结。卫斯理道：“看来，从第一次阴差去求见曹普照起，他就在阴谋进行一件甚么事，后来的种种变化，都是为了达成这种事而进行的！”

祖天开苦笑：“我正是那样想，可是六十年来，想破了我的头，也想不出他是想达到甚么目的。”

卫斯理冷笑：“祖老，恕我作这样的推断：王朝一定知道阴差的最终目的是甚么，他甚至是阴差的合谋，可是他却没有告诉你！”

祖天开听得卫斯理这样说，满是皱纹的脸上，神情复杂之至，过了好一会，他才摇头：“我不同意。”

卫斯理伸手指向他，但是还没有开口，就被白素把手拉了下来：“且先把往事说下去，现在只知道事情的开始，难以下结论。”

祖天开吁了一口气，他刚才说他当时，也想到了拥有许愿宝镜，事属特级机密，不能给任何人知道，倒是真的。因为当时的气氛僵得尴尬之极。

曹普照仍然神情愠怒：“不是你自己说，虽亲如妻儿，也不可告诉，不然就——”

阴差不等曹普照说完，就站了起来，双手乱摆，用很难听的声音，叫了起来。

阴差叫的是：“江湖好汉，结义弟兄之情，深过妻儿家人，所以我想不要紧的！”

他的话，虽然是强词夺理，可是却也厉害无比——当着祖天开的面，曹普照总不能说结义兄弟的情，比不上妻儿！他叫阴差的话堵住了口，说不出话来，神情自然要多难看就多难看。

而这时，心中最难过的，就是祖天开了！因为直到此际，他才知道事情严重之至！

当阴差最初，说甚么他从阴间来，又有阴间带来的宝物，托人带回阴间去之类的话时，祖天开只当那是阴差信口雌黄，再也想不到事情会和自己有关。

及至王朝忽然说要那许愿宝镜，祖天开仍然不认为有甚么大不了，以为向他的义兄一开口，就可以手到拿来。

可是这时，他才知道，这不是那回事——那“许愿宝镜”，他只不过闲

闲提了一句，就形成了这样的僵局，真难想像他如何开口，向义兄索取。

一时之间，人人都不说话，祖天开更不知如何才好，他只好向王朝看去。这时，唯一可以令气氛有好转可能的事，就是王朝向祖天开使一个眼色，表示他不想要那许愿宝镜了！

那么，祖天开自然可以绝口不提，再喝几杯酒，也就不会再有持续的尴尬了！

可是，当祖天开向王朝看去的时候，王朝一点也没有放弃自己意愿的意思。他先是现出了一个颇为不屑的神情，接着，似笑非笑，似怒非怒。这种神情，看在别人眼中，或者会不明，但是祖天开看了，却是心中雪亮。王朝等于是在说：看你的哩，要是你能顺我的意，不论如何困难，都要开口。

而如果你碍着把兄的情面，置我于不顾，那你我之间，自然再无情分可言！

由于祖天开明白了王朝的意思，所以他更是焦急，以致刹那之间，豆大的汗珠，直进了出来。

他性好男色，偶然的机缘，遇上了王朝，那对他来说，当真是如获至宝，是他有生以来，最大的收获。和王朝在一起，他感到天地造化，全在他的生命之中。有王朝在身边，人间就是极乐世界。

要是王朝弃他而去，那对他来说，也就等于是生命的终结了。

他只觉得气血上涌，伸手一抹汗，竟连桌面上，都洒下了一片汗珠。

这时，曹普照虽然仍在盛怒之中（曹普照盛怒，自有理由，大致和白素的分析相合），但是也看到祖天开忽然神色大变。

他强压怒意，又狠狠瞪了阴差一眼，才向祖天开说：“兄弟怎么了？”

祖天开见问，好一会出不了声，直到耳际听到了王朝的一下冷笑声——那一下冷笑声，竟像是有一柄利剑，自他的身中，直刺了进去！

他陡然乾了一杯酒，鼓足勇气：“大哥，就是那‘许愿宝镜’——”

他一句话没有说完，曹普照已霍然起立，神色更是难看，伸手指向阴差，厉声道：“兄弟，这家伙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他对你说了些甚么？”

祖天开也站了起来：“说……说了些……”

祖天开说不下去，因为阴差并没有向他说了多少，阴差和王朝作竟夜之谈，他对王朝说的才多！

曹普照叹了一口气，望向祖天开：“兄弟，再也别提此事，可好？”

祖天开为难之至，又向王朝望去，只见王朝双手抱膝，脸向着天，竟连看也不看他！

祖天开发急，用力一跺脚：“这……究竟是甚么宝贝，要了有甚么用？到阴间有甚么好？”

曹普照也转过脸去，显是不愿再提，祖天开双手紧握着拳，赶到曹普照的身前，声音发颤：“大哥，瞧在你我的兄弟之情上——”

他话没有说完，曹普照就双手一起握住了他的拳头，接了上去：“看在兄弟之情，就再也别提此事！”

他们两个人，全是身形巨大的大个子，四只拳头握在一起，各自又撕心裂肺地在讲着话，当真是惊天动地。

王朝在这时，站了起来，看来神情轻松，走向前来：“曹爷，那宝贝想来一定神奇无比，拿出来让我们开开眼界，难道也不能吗？”

王朝这几句话一出口，祖天开首先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以为王朝改

变了主意，不再想要那许愿宝镜，只是要求看一看。

这“看一看”的要求，若是曹普照也不肯答应，那当真是太没交情，祖天开也准备翻脸了！

祖天开向后退了两步，在等着曹普照的答覆，曹普照一言不发，寒着脸，看来，真像是“看一看”都不肯！

祖天开忍无可忍，大声呼叫了起来。

## 第十一章 阴谋逐步发动

祖天开叫道：“哪怕那东西能度你升仙，以你我的交情，看一看也不能？”

曹普照的反应十分怪，他向阴差望去，像是徵求阴差的同意。

阴差不看曹普照，口中念念有词，像是自言自语：“早说过了，结义兄弟，就和自己一样。当年歃血为盟，秉告天地之时，谁都说过‘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这种话，还分甚么彼此！”

他说得声音很低，但倒也人人听得见。

曹普照越听，神色越是难看。等到阴差说完，他伸手指指向阴差，像是想替自己分辩几句，可是终于没有说甚么，一顿足，沉声道：“好，我就取出来，让好兄弟你看上一看！”

他虽然仍口称“好兄弟”，但是心中不快，谁都可以听得出，祖天开见自己硬逼着义兄去做他那么不愿做的事，心中也不好过。听了这样的话，脸上一红，自然甚么也不敢说。

曹普照虽然心中不快，但也没有少了礼数，在向内室走去时，不忘拱了拱手：“请稍待，我把那宝物取了就来！”

当他这样说的时侯，又向祖天开看了一眼，看样子像是要相邀祖天开一起去——以祖天开和曹普照的关系，自然可以直入内室的。

祖天开已经抬起脚来，准备曹普照一开口，他就跟着一起去。

可是，曹普照却只是望了一眼，并没有开口，就大踏步走了出去。

祖天开心中不是味，转过身来，不免埋怨王朝：“你也是，那东西看来，他看得……极重，你为甚么非要不可，若你改变了主意，我这就追上去，叫他别拿出来了！”

王朝的神色难看之至，一张脸，简直如结了一重霜，他先冷笑一声，然后伸手直指，连名带姓地叫着，把声音压得极低，道：“祖天开，你小心听着，一个字也别漏。等他拿了那东西出来，我一接到手中，会掉头就走，你就要在那时出手，攻其不备，使他不能追我。这一下偷袭，若是你不全力以赴，一出这屋子，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你要是再在我的身边纠缠不清，你就是猪狗不如的畜牲，天打雷劈的杂种！”

王朝这一番话一口气说出来，字字都像是利刃一样，刺进祖天开的身中，听得祖天开如同五雷轰顶一样，全身冰凉。

一则由于王朝在说这番话的时候，神情可怕之极，铁青的脸上，罩着一重杀气、二则也由于那番话的内容，简直匪夷所思。随便叫祖天开怎么想，

也想不出王朝竟会有这样的主意！

一时之间，他呆若木鸡，张大了口，不知如何才好。王朝的神情，渐渐回复了正常，可是说出来的话，更令人心惊肉跳：“我不管你们是甚么天杀的结义兄弟，你不照我的话去做，我就照我的话做！”

祖天开总算从极度的震惊之中醒了过来，双手乱摇，也不知是要王朝别乱来，还是想表达甚么。

王朝不再理他，自顾自转过身去，背负双手，看来十分飘逸潇洒，正在欣赏墙上的一幅山水画。

祖天开只感到自己非但不是在一个在江湖上叫不少人闻名丧胆的大豪，简直如同一个迷路无助的小子！

他不得已，向阴差看去。阴差冷冷地道：“听不听王兄的话，依我说，全看你和王兄的情分重，还是和姓曹的情分重而定——这话，在未来之前，王兄已问过你，还是由你自己定夺吧！”

祖天开听得阴差这样说，陡然震动了一下。

卫斯理听祖天开说到这个节骨眼上，也陡然震动了一下，他举起手来，叫道：“等一等，有一些……很不合情理的情形！”

祖天开的神情痛苦，他那段往事，不说出来，埋在心中，固然如毒蛇啮心，但是把往事再说一遍，自然也须忍受大痛苦！

他道：“我据实而说，往事历历在目，印象太深刻了，每一个细节，我都记得起来。”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那许愿宝镜，是阴差交给曹普照的，当时，阴差又曾千叮万嘱，叫曹普照连妻儿都不能提，何以阴差不但在黄鹤楼先向你们泄露了秘密，而且，又一心想王朝得到那宝镜？”

卫斯理在提出这个不合情理的情形时，同时也望向白素，问她的意见。

白素没有出声，祖天开答了等于没答，他道：“我不知道阴差的心中想些甚么。”

白素徐徐道：“确然不合情理，阴差当然另有目的！”

祖天开忽然声音发颤：“阴差……这……阴差……真的是阴差……真的是从阴间来的……”

卫斯理和白素向祖天开望去，祖天开叹了一口气，双手在面前挥动着。

饼了一会，他才道：“让我把事情……循序说下去！”

卫斯理还是说了一句：“许愿宝镜落在王朝的手中，对阴差有甚么好处？”

白素垂下眼睑：“除非——”

她只说了两个字，就抬眼向祖天开看了一眼。那意思卫斯理自然是明白的：除非阴差和祖天开一样，性好男色，意图讨好王朝。

祖天开居然也听懂了，他大摇其头。极其肯定：“不会！不会！后来他得了宝镜，阴差不知所踪，再也没有见过他！”

以后事实的发展如此，那么这个假设，自然也不能成立了。卫斯理作了一个手势，请祖天开往下说，同时，他也不免紧张，因为事态必然是越往后发展，越是惊心动魄。那时，祖天开已被逼到无可转圜的地步了——他既然绝不可能放弃王朝，那就唯有照王朝的话行事了！

问题是当时，曹普照才一走，王朝就有了周密的行动计划，而且在言语上，得到阴差的配合，这一切是不是有可能，是王朝和阴差早已计划好的？

当时，祖天开只觉得脑中轰轰作响，他自然无法再作分析，他只觉得喉际发乾，他先喝了一大碗酒，走到王朝的背后，王朝却不等他走近，就走了开去，连头都不转过来向他望一眼。

祖天开又觉得全身燥热，无缘无故，出了一身汗，他只盼曹普照带了那宝物，远走高飞，再也不要出现，那么他就可以不必为难了。

但是这种异想天开的愿望，自然不会实现。曹普照确然去了相当久，但是靴声响起。一听就知道那是一个身怀绝技的人的脚步声，自然是曹普照回来了！

王朝在这时候，才倏然转过身，目光如冷电也似，在祖天开的脸上扫了一扫，扫得祖天开机伶伶地打了个寒战，其时，曹普照已进来了。

曹普照的手中，捧着一只檀木盒子，不是很大，他把那盒子，往桌上一放，手按在盒上，目光射向祖天开、王朝和阴差，缓缓地道：“这东西，是阴先生给我的。在这以前，我根本不知道世上有这东西，也不知道竟真有阴间，也不信阴先生自阴间来。但阴先生又告诉了我不少话，而且这东西又确有不少神奇不可思议之处，我这才悟了。阴先生又曾叮嘱我——”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刹时之间，曹普照一住了口，就静得出奇，各人几乎都可以听到他人的心跳声。

曹普照忽然冷笑一声：“既然结义兄弟，无分彼此，阴先生当日的那番话，我也不重覆了。反正阴先生是原物主，这宝物的奇妙之处，他素所深知，谁想知道，只要阴先生愿说，也没有人会阻拦！”

这一番话，分成了两段来说，实在表示了他心中的不满，祖天开一言不发，王朝倒像是没事人一样，走向桌子，笑殷殷地道：“是甚么样的宝物，倒要一开眼界！”

他在向前走来之时，经过祖天开的身边，伸肘轻轻在祖天开的腰际，碰了一下。那一下，碰得祖天开如同遭了雷极一般。

曹普照讲完，后退了一步，王朝恰 走向前，也就老实不客气，打开了盒盖。

就算在这样的時候，祖天开也不想去看盒中究竟是甚么宝贝，他的视线，只是在王朝身上盘旋。

接下来发生的事，对祖天开来说，完全不由他自己控制，控制了他行动的，是王朝的那一番话。

他只看到王朝在盒中取出一样东西，阴差在这时，发出了一下怪声。

紧接着，王朝身形微弓，以极快的势子，倒射而出，一下子就在祖天开的身边掠过。

王朝的动作快绝，祖天开甚至从来也不知道他有那么好的身手，这时，祖天开只想到一点：事情开始了！

王朝的行动快，曹普照的反应也绝不慢，王朝身形才动，曹普照身形一长，一伸手，已向王朝当胸抓来。

王朝身子疾退，在祖天开的身边掠过，曹普照要伸手去抓王朝，他的心口，也必然和祖天开正面相对。在武术上，这种情形，称之为“中门大开”，等于是把他自己卖给了对方！

本来，以曹普照的武学修为和江湖阅历来说，是绝不应该有这种情形出现的。



可是，当时他只想到，要尽快把王朝抓回来，而在他面前的又是他的结义兄弟祖天开。

是曾和他出生入死，有过命交情的好兄弟！

常有师父教徒弟：“学武的人。不论在甚么情形之下，都应该一丝不苟，照规矩去做，绝不能疏忽。不要以为在这种情形下，可以不做足功夫——很多情形下，就在万无一失的境况中失了手的！”

曹普照的师父，一定也曾这样教过他的。

但曹普照这时，就只顾去抓王朝，而忘了去防备祖天开了。而祖天开就在那电光石火的一刹间，一拳向曹普照当胸打出！

他在打出那一拳之际，耳际响起了王朝轰然的声音：要是少用了一分力，那就……

所以，他这一拳，使足了力，“砰”地一声响，齐齐正正，打在曹普照的胸口，打得曹普照发出了一下怪异之极的声响，“腾”地向后退出了半步。

曹普照的武功，当真了得，在全无防备的情形之下，中了祖天开这样力可千钧的一拳，居然只退了半步，而且，立刻展开了反攻。

祖天开在一拳打中了曹普照之后，没有继续出手——因为王朝没有进一步的指示，他就不知怎么做，所以，才给了曹普照立刻反攻的机会。

等到曹普照的反攻一来，祖天开倒立刻就可以接招。他们两人，在一起久了，对对方的武术招数，再熟悉也没有。而且，以前常在一起拆招，所以，曹普照一开始反攻，虽然攻势犹如排山倒海一样，但是祖天开见招拆招，一一挡了回去。

这两条大汉一动上了手，举手投足之间，劲风骤生，虽然两人都是闷打，但也已经惊天动地。

两人在极短的时间中，已拆了十来招。祖天开记挂着王朝，他看到王朝已疾退而出，奇的是，阴差也急急在离开，但是他却奔向内室！

武术高手，虽然强敌当前，出手如狂风，如骤雨，但一样能目观四方，耳听八路。阴差忽然奔向内室，曹普照这才大喝一声，犹如半空之中，起了一个暴雷，一拳一脚，将祖天开逼退了半步，一个转身，向阴差疾追了上去！

曹普照突然后退，祖天开一拳打了个空，一时之间，呆在当地，竟不知如何才好。

这时，总管带着几个人，奔了进来，疾声问：“怎么了？祖叔，甚么事？”

祖天开双眼睁得老大，虽然从头到尾，他都身历其境，但是究竟发生了甚么事，他真还说不上来！

总管看了祖天开这模样，一顿足，带着人也直向内室的方向追去。

祖天开这才想起，曹宅之中，人人会武，王朝带着宝物逃走，遇上谁也得吃亏，自己还是先去保护王朝的好，所以他大叫一声，以发泄心中的混乱，向着王朝奔出的方向，追了出去。

祖天开那时，头脑中一片混乱，追出了一条走廊，穿过了一个院子，都不见王朝。

而忽然之间，听到人声沸腾，好多人一起在叫：“老爷死了！老爷归天了！”

叫声杂乱之至，但千真万确，叫的是“老爷死了”！

祖天开再听到一下“老爷归天了”，脑中就“轰”地一声响。

宅中各人乱叫乱嚷，他们口中的“老爷”，自然是曹普照。曹普照怎么

会死了？在祖天开的印象之中，曹普照是不死的，他怎么会死的？

难道曹普照是给自己出其不意的那一拳打死的？算来绝无此理，那么，他是怎么死的？

他心乱如麻，一面急速转念，一面已返身奔了回去，他奔出了不到十多步，忽然之间，喧闹的人声，陡然之间静了下来。

突然而来的寂静，比突如其来的喧闹，更是可怕，令得祖天开突然停了下来。

他才一停步，就听到一下凄厉之极的女人尖叫声，自内室处传来。一切事情，都来得那么突然。祖天开实在不知如何才好。

他不知厉声呼叫的是甚么人，但总是曹家的内眷，所以他又向前疾奔了出去，才一进入另一个院子，他就整个人呆住了！

那院子很大，是巨宅中好几个作为练武场之用的院子之一种——上次祖天开来的时候，巨宅之中，宾客云集，各门各派，各路人马都有。有许多成名人物，也有不少人想趁这样百年难逢的机会，扬名立万。所以各个院子中，从早到晚，都有人在练武，甚至对拆。

祖天开也在酒后，受不了一干人的怂恿，演了他的霹雳刀法，一把大环金刀，舞得旁观者眼花撩乱，赞声不绝，叫人咋舌。

现在，祖天开闯进来的这院子，是专供打梅花桩用的，树着几十根高高矮矮，碗口粗细的枣木桩。那枣木何等坚硬，但是桩头也都被踩得光秃，由此可知曹家上下练功是如何之勤。

但现在，祖天开所前看到的情形之惊人，饶是他久历江湖，别说见死人是一件寻常之事，死在他拳头刀锋之下的人，也不在少数，甚么样的死亡情景没有见过？

可是这时，他仍然不免头皮发炸，全身冰凉！因为他看到的情形，实在太诡异、太恐怖了！

他看到几乎每一根木桩之旁，都有一个人。那些人，祖天开有的认识，有的没见过。认识的，包括了总管，曹家的子侄。

那些人。有的抱住了木桩，有的倚着木桩，有的跌倒在木桩之旁，毫无例外，都是一片漠然的神情，双眼睁得老大，可是却空洞得像是个深渊——他们当然全死了，可以看出死亡是突如其来的，没有一个人能在死亡之前想一想，究竟发生了甚么事，所以在死后，才会出现了这样漠然的神情。

祖天开也立刻看到了他的义兄曹普照。曹普照背靠在最高的一根关桩旁，微微抬头向天，神情与众不同，竟然大有嘲弄的神情，双眼睁得极大，也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因为全身上下，看不出一点伤痕。

祖天开深吸了一口气，向前走去，每经过一个死人之旁，他都企图伸手去抚下死者的眼脸来，可是都不成功。

他终于来到了曹普照的身前，手发着抖，也想令曹普照闭上眼，可是一样不成功。

他的喉间，发出格格的声音，这时，他心头的恐惧和震惊，也到了极点！

以他的经验来说，人是怎么死的，他只要看一眼，就可以知道。

可是这里有那么多死人，是怎么死的，他却一点也说不上来。夯有一个人有伤痕，若说全是内伤死的，七窍之中，说甚么也会有血丝渗出来。可是所有的人，都乾乾淨净。若说是中了毒，那么肤色必然起变化，可是这些

人，却又肤色如常！

看起来，这些人之所以由活人变成了死人，没有别的原因，就是因为生命在忽然之间，离开了他们！

而且，祖天开知道，这一切，都是在极短时间之内所发生的——他听到许多人在叫“老爷死了”，“老爷归天了”，那自然是有一群人，发现了曹普照的确体。叫嚷的那些人，当然就是现在在院子中的那一群。

他们的叫声，是突然之间静了下来的，由此可知，他们的生命被夺走，就是在那一刹那发生的事！

是甚么力量令得好几十人，个个都是武学高手的人，一下子都丧失了生命？祖天开身子如同浸在冰水之中，他无目的地挥着手，首先想到的是，阴司地府中的拘魂使者，似乎只有拘魂使者才有这种力量！

## 第十二章 阴风惨惨拘魂夺魄

其实祖天开根本无法好好地想，眼前的情景太惊人了！谤据他的知识程度，他就自然而然，想到了类似“拘魂使者”这样的情形。

当他向卫斯理和白素两人叙述往事时，讲到这里，他停了一会，喝了很多酒；身子一直在发抖，好一会，他才道：“那阴差……他真是阴间来的……拘魂使者，拘人魂魄，带到阴间去。”

卫斯理和白素等他作进一步的解释。祖天开道：“我接下来看到的情形……这一辈子也不会忘……也和他商量过，他也同意……阴差真有拘人魂魄之能！”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你别先说结论了，把接下来发生的事，告诉我们就行！”

祖天开倒也坦白：“我不是故意不说，而是即使事隔多年，回想起来，仍令人心悸，所以要缓一口气。”

白素很体谅他：“只管慢慢来！”

有了白素的话，卫斯理也就不好太催他，所以又过了好一会，祖天开才开始叙述。

当时，他想抚下曹普照的眼皮不果，又意识到这么多人，是一下子死了的，心中发怵，全身冰冷，不知如何才好。就在那时，又有嘈杂的人声传来，似乎是从好几方面，传向内室。

祖天开知道，曹普照的内室，是这幢巨宅的中心，子女所居，围看这个中心，那是建造时故意如此的，以便老爷一声号令，各子孙可以一下子就四面八方赶到。

罢才祖天开在院子中看到的那么多死人，就是其中一个或两个子女的全家和仆人。

现在又有人声传来，当然是其他各子女率领家人，到内室去了。

祖天开看着眼前那么多死人，心想现在在呼叫的人，也可能在刹那间丧生，真是不寒而栗。

他想到这一切祸事，都和自己脱不了关系！当时已经想脚底抹油，溜

之大吉，和王朝会合之后，自此远走高飞。但在其时，又有女子的尖叫声传来，听来仿佛是曹夫人的叫声。

祖天开对于自己重重打了义兄一拳，很是内疚，而且他不是心地太坏的坏人，一灵未泯，心想曹夫人有难，自己不能坐视不理！

（这一段心理变化的历程，是祖天开自己说的——人在这样的情形下，总不免会自己涂脂抹粉，说些好话。不过卫斯理和白素，倒很相信即使有夸大，成份也不多。）

祖天开决定了到内室去救援，为了壮胆，他一声大喝，虽然那是夜行人吹口哨，但是气势也极壮。接着，他一侧身，负起了曹普照的确体，大踏步向前走去。

他才离开那个院子，和内室还有一段距离，就和一群约五六十人，从不同的方向，进入了另一个院子。那五六十人，已经个个举着刀枪，看到了祖天开，陡然呆了一呆。

接着，看到了祖天开负着的曹普照的确体，当场就有二男一女，嗷嗷叫看，扑了上来。

祖天开倒认出他们是曹普照的子女，心想对方一定认为自己是杀死曹普照的凶手了，在这样兵荒马乱的时候，想要解释，却是困难之极。

眼看刀光霍霍，三柄利刃，已向他攻到，陡然之间，天色忽然暗了一暗，一团阴风，疾卷了过来，来势快速无比。而且，真的是阴风惨惨，所带来的那股寒意，令祖天开这样的壮汉，也感到奇寒彻骨，机伶伶地连打了好几个寒战。

真的只是眨一眨眼的功夫，那团阴风，先是卷向扑向他的三人，那三人立时没有了声息，身子慢慢软倒。

那三人还没有倒地，阴风又倒卷了回去，只一个盘旋，五六十人，个个声息全无，一色地身子软倒——想像之中，若是他们身边有木桩的话，会在最后的一刻，抱住了木桩，或倚向木桩。

那个院子中的几十个人，包括曹普照在内，就是这样死的！

阴风惨惨，追魂索命！

祖天开被这种景象震撼得全身僵硬，连眨眼都不能。

那团阴风，在盘旋了一大圈之后，又转了一个小圈，这才向内室的方向卷去。

当祖天开叙述到这一段时，卫斯理和白素，同时“叫停”：“等一等，请停一停再说。”

祖天开停了下来，不住地喘着气，那情形就叫着“犹有馀悸”，不过这一“馀”，竟然有六十年之久，也是罕见之至了。

白素提出要求：“请你再说一遍！”

卫斯理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因为祖子开刚才所说的情形，完全不可思议，而且也下合情理，说他是胡说八道，一点也不冤枉他——他也确实有胡说八道的可能。因为当日，若是他曾下手杀人，这番胡言乱语，就可以为他的罪行开脱。

而如果是在说谎，再说一遍，就会有前言不对后语之处，必有破绽。

祖天开却很是顺从，把他进入了另一个院子之后发生的事，又飞快地说了一遍。

这一遍，和刚才所说的，虽然未必个个字都相同，但是所描述的情形，

却是一样的。

卫斯理先问：“一团阴风？何以你用‘一团’，而不是‘一股’阴风？”

祖天开道：“那确是一团！”

卫斯理摇头：“风怎么是一团一团的？”

祖天开像是在此之前，并未曾想过这个问题，所以这时，认真想了一会，才道：“确是一团，你可曾见过成团的蚊子群？天将黑时，成群的蚊子飞起来，就是一大团忽东忽西的！”

白素道：“你的意思是，那阴风，不但有形状，且是有颜色的？”

祖天开点头：“是，灰蒙蒙的一大团——”

他用手比了比，约有一公尺直径：“一卷过来，天愁地惨，连天色都暗了，不过没有声音，反倒是所到之处，原来的人声，立时断绝。”

卫斯理和白素都不出声，皱着眉。

祖天开道：“你们以为那不是拘人魂魄的阴风？若不是，那是甚么？”

白素又问得很小心：“你的意思，事后你和王朝讨论的意思是，那阴风是阴差放出来的？”

祖天开瞪大了眼：“不是他是谁？我没见他放那团阴风，可是却见他把那团阴风收回去。原来那是一只环放出阴风来的，那必然是阴司之宝，阴风环。”

卫斯理和白素越听越奇：“阴风环？一放出来，就化为一团阴风，拘魂夺魄？”

祖天开道：“是啊，魂魄都被拘走了，人自然也立时三刻就死了！”

卫斯理和白素两人都摇着头，神情古怪之极——这是任何人听到了这样的事情之后的必然反应，那绝不应该是现实中会发生的事，只有在神怪小说之中，才会有这样的描述。

祖天开本身，可以说是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情节，在现实中有可能发生。会不会他在武侠小说的基础上发挥想像力，以致产生了神怪小说中才会发生的事的想像。

祖天开看出了两人的疑惑，他十分恼怒，提高了声音道：“你们说，苦主已出现，迟早要杀我报仇，我又不准备反抗，将死的人了，何必还要编谎言来骗你们？”

祖天开的这一番话，倒具有高度的说服力。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他实在没有再说谎之理！

白素先道歉：“对不起，祖老，实在是因为事情太离奇了！”

祖天开一指卫斯理：“小蔡告诉我，他经过再离奇古怪的事，阴间的拘魂使者放法宝拘魂，也不是太离奇的事！”

卫斯理知道，由于“拘魂使者夺人魂魄”这样的事，在民间传说之中，有丰富的内容，所以祖天开就认为不太离奇，因为他在观念上可以接受民间传说。

但是卫斯理和白素，根本不相信民间传说会是事实，所以觉得事情离奇之至。

这时，他们初步的假设是：阴差作为阴间的代表，握有建立阴间力量的一样厉害武器，可以在极短的时间之中，致人于死。

而这武器的形状，像一个环——当卫斯理一想到这一点时，他心中一动，问：“你说那阴风由一个环放出来，那环有多大？”

祖天开吸了一口气：“放出来时，会变得多大，我不知道，只见到被收回去时，嵌进了一只扁盒子中，只有两寸直径，比指环大，比手镯小。”

卫斯理和白素听了，耸然动容——卫斯理已把酒会上的情形，全告诉了白素。

那只奇重无比的盒子，亚洲之鹰托那怪人带来给卫斯理的，说是来自阴间，看来真的是来自阴间。

不但是来自阴间，而且那是一个古怪的环的容器——那环放出来，会带起一团阴风，取人性命刹那之间，是一件可怕之极的杀人武器！

而如今，只得一只空盒，那只“环”不知何处去了！

卫白二人好一会不说啖，祖天开反倒催他们：“可以继续说下去？”

卫斯理道：“请，越详细越好！”

祖天开神情肃穆：“眼看这么多人，突然死了，心中实在吃惊，只下一个必然轮到自己，可是那团阴风，却没有卷向我——”

那团阴风没有卷向祖天开，向内室卷去，那个方向，已有喧哗的人声传来，夹杂着女人的叫声。祖天开一咬牙，心想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他提气向前疾奔而出，奔进了离内室最近的一个院子。

奔近那个院子之前的三步，他还听到院子中人声鼎沸，可是当他进了院子，早已一片死寂。只见已死的人，正在缓缓倒下，又是好几十人，猝然死亡！此情此景，像是死神亲自降临了一样。

极度的恐惧和震惊，反倒令祖天开变得麻木了。这时候，他只想到了一件事：这宅子中的所有人都得死，不会有一个幸存！不知道王朝离开了这宅子没有？不知道自己不明不白死在这里之后，他会不会想念自己？

祖天开虽然知道，有这一连串的事发生，起式掖乙 0 由于王朝要得到那“许愿宝镜”。

可是他在感情上偏袒王朝，不会怪王朝贪婪，反倒有点怪曹普照：用全家上下，近白人的生命，去保护那宝镜，值得吗？

他一面思绪紊乱地想着，一面大踏步向前去，肩上仍然负着曹普照的确体。在他向前走的时候，有的死人，身子缓缓倒向他，他连看都不看，就伸手横肘，把死人推了开去。

这时，那团阴风，在夺走了那么多人的生命之后，在院子中一个盘旋，祖天开已准备随时被它把自己的魂魄拘走，他甚至想到，人的魂魄被带走时，不知道是不是会有抽筋剥皮的痛楚？

然而，那团阴风，并没有向他袭来，在打了一个转之后，投向内室。丑探 N 在那时，祖天开看到了一个奇特之极的景象。

他看到内室的门，陡然从内打开，门开处，身形矮胖的阴差，右手拿着一只打开了盖子的扁平盒子，右臂直伸向外。

这时，祖天开又听到了女人的尖叫声，但由于眼前的情景实在太奇特了，所以他竟然未能去看清楚发出尖叫声的女人究竟是甚么人。

他看到，阴差右手高举，那团阴风，正在迅速缩小，极快地，在接近那盒子的时候，化成了一只小小的圆环，无声无息，投入盒中。阴差一抖手，盒盖盖上，他的右臂向下一沉，像是那盒子很是沉重。

卫斯理再度请祖天开暂停：“那圆环……不，那盒子中有一个凹槽，恰可以放下那个圆环，你注意到了没有？”

祖天开迟疑了一下：“或许有，但是我没注意到，只看到圆环一到了盒

子上，就不见了，如同和盒子溶为一体，那可能是嵌进了凹槽之中。”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心中都道：“是那只盒子了！”

卫斯理再问：“阴差他……如何处理那盒子？”

祖天开用力抓头：“这……由于我接着看到了曹夫人，所以……没有注意。我只是想到，阴差原来真是阴间来的拘魂使者，会放出拘魂的法宝。”

卫斯理长叹一声——他不知道自己为甚么要叹息，只是觉得非叹息不可，事情太复杂，太难以想像了。长叹一声，可以使心头的郁闷减轻一些。而这种郁闷，是由许多不可解的谜团结成的。

祖天开在圆环归入盒子之后，就看到了曹夫人。他看到，阴差的左手，紧紧抓住了曹夫人的手腕，雪白的手腕，已被阴差抓得有点红肿。曹夫人正在竭力挣扎，手拉脚勾，想藉门框的力量，阻止阴差把她拉出去。

可是看来效果不大，她正逐寸逐寸，被阴差自内室之中，扯将出来。

一看到这等情景，祖天开只觉得气血翻涌，怒意直冲顶门——他是一个有怀旧思想的人，甚怒之下的他说道：“你杀了曹普照，自然是深仇，但谁知道你们之间有甚么纠缠，江湖人早把生死置于度外，死了也没话可说！

可是，你竟然这样对付曹夫人，曹夫人是祖天开的大嫂，这就欺人太甚了！

祖天开怒意冲天，大喝一声：“姓阴的，你干甚么？”

这时，他一切豁了出去，也顾不得阴差是拘魂使者的化身了。

他那一声大喝，声威惊人，阴差立时向他望来，只见他的神情，阴森之极。

丑探 N 在那一刹间，曹夫人伸过头去，张口向阴差的手上就咬。

那一咬，令阴差甩开了手，曹夫人身子一个不稳，跌进了内室。祖天开丑愕 b 那一刹间，身形一闪，已经到了内室的门口，阻隔了阴差和曹夫人。

阴差沉声喝：“让开！”

祖天开和阴差的目光一接触，被阴差眼中的那种森然的寒意，逼得向后退了一步。他在那时，只想先阻挡一下再说，所以他在一踏进了内室，立时就关上了门。

他听到了两下呼叫声，同时传出来。门外，是阴差愤怒的吼叫声。门内，是曹夫人凄惨欲绝的惨叫声——她已看到了祖天开肩头上曹普照的确体！

她扑了上来，祖天开把曹普照放在一张椅上，曹夫人扑了上来，跪在地上，自她的咽喉之中，发出充满了悲惨的呜咽声。

她并没有放声号哭，但是这种呜咽声，听了更是令人肝肠寸断！

祖天开在一旁，一句话丑掩 ] 出 W 来，他老大的个子，就这样呆立着不动。只听得门砰然作响，已被阴差撞了开来，阴差当门而立。曹夫人停止了呜咽，慢慢站了起来，盯着阴差看。

她是一个绝色美人，虽然这时披头散发，满面泪痕，但是那令她看来楚楚可怜。阴差的喉际，发出“咯咯”的声响，神情怪异。

曹夫人也没有尖叫，虽然她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悲哀，但是仍然有恰如其分的优雅，她指着阴差，水葱也似的手指在发颤，她问：“你……究竟是甚么？你是人还是鬼，你究竟想要怎么样？”

她的责问，甚至不是强有力的，可是阴差却像是很有忌惮，双手摇着：“你听我说。你听——”

曹夫人摇头；“不，我不听了，老爷……就是听了你不知甚么话，才会落得这样，我不听了！”

她说着，又伏向曹普照，背向着门口。阴差走了过来，伸手想去拍她的肩头。祖天开大喝：“别碰她！”

阴差并没有停手，祖天开“呼”地一拳，劈面门打向阴差——这时，祖天开已经横了心，置生死于度外了，他也没有想到自己打出这一拳之后会有甚么后果。他只想到，阴差既然是拘魂使者，自然也不会那么容易，就叫自己打中了。

可是，事情大出乎祖天开的意料之外，他一拳打出，阴差竟不能避开，“砰”地一声，正打中在脸上，打得阴差连退了三步，登时鼻肿脸青，鼻血长流。他又伸手抹了一下，变得满脸是血，看来可怕。

而祖天开那一拳，拳风很劲，令得伏在曹普照身上的曹夫人，身子向后一仰，跌倒在地。

祖天开看到，曹夫人的神情哀伤莫名，可是那却是一种静态的哀伤——永远不会消退，也永远不会再加深。一柄匕首的柄，露在她的心口处，整柄匕首，自然都已插进了她的心口！

曹夫人死了！罢才她伏向曹普照时，暗中以匕首插入了自己的心口，立时气绝身亡！

祖天开虽然就在她的身边，但是竟未能阻止，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也想不到。

盯着曹夫人的确体，祖天开只是僵立着。而阴差这时，也发现曹夫人死了。

### 第十三章 何处觅仇人

阴差一发现曹夫人已死，他的反应，怪异莫名。他发出了一下惨叫声，脚步踉跄，向曹夫人走来。祖天开又扬起一拳，再待打出，可是他看到阴差盯住了曹夫人，他满是血污的脸上，竟现出了哀伤之极的神情。

祖天开呆了一呆，看来，阴差对于曹夫人的死，竟是伤心欲绝！

那么杀人不眨眼的凶徒，怎么会对曹夫人的死感到哀伤呢？

祖天开的那一拳，迟了一迟，没有打出去。阴差的手发抖，伸出来，像是想去碰曹夫人，但是伸到一半就缩了回来。

他闭上眼睛，又往自己的脸上抹了一抹，他一直在流鼻血，再把血抹了开来，看来也实是怪异。

他抬头向天，喉间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突然转过身，大踏步向外走去。

这时，整个巨宅之中的人都死了，静得出奇。所以阴差一面向外走去，一面所发出的嚎叫声，一直等他走得老远，犹自隐隐传入耳中。

祖天开一直呆立着，直到完全听不到任何声响了，他才陡然省起，自己死里逃生了！

想到自己死里逃生，恐惧也随之而生，他立时也离开大步，向外奔去。



祖天开在大宅中的经历，到此为止。

卫斯理和白素却知道，巨宅中人，并不是“全死了”，而是有一个七岁的孩子活了下来。

这个孩子，祖天开也见过，曹夫人曾带他出来，见过客人——那时，谁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惨事发生。

卫斯理望着祖天开，等他再说下去。祖天开摊开大手：“完了，我飞奔出宅子，一口气奔到了那土岗之上，见到王朝在那里等我。我见了他，拉了他的手，又一口气奔出五七里，这才停了下来。”

卫斯理仍然望着祖天开，祖天开道：“以后，再也没见过阴差，我和他兼程赶路，只求离开天河口越远越好。不几天，江湖上已沸沸扬扬传说曹普照一家大小，尽皆离奇死亡一事。传说的人，都说必然是有瘟神进了曹家大宅，所以才会有那么可怕的事情发生，真正的内情，怕只有我、王朝和阴差三个人才知道了！”

卫斯理道：“不，还有一个当时只有七岁的男孩——你也见过这孩子，他是曹普照的小儿子！”

祖天开“啊”地一声，神情大是惘然。

饼了一会，祖天开才道：“是，是，我见过这孩子，是，你一来就对我说了，这孩子没有死。可是当时我自己死里逃生，根本没注意这孩子，死人也太多，大大小小都有，我也没逐个仔细去看，根本不知道那孩子的生死！”

他说了之后，又喘了几口气：“这孩子居然长大了，又有了下一代？要来找我报仇？很好！好！曹大哥总算有后，可比我和王朝好多了，人孰无死，死了绝后，这才是悲哀！”

像祖天开这样的人，未必真为自己绝后而悲哀，他多半是想到了王朝的后代王大同成了疯子，自然不能再为王朝传宗接代而难过。

白素向卫斯理招了招手，卫斯理来到了白素的身边，两人握着手——白素这样做，是想卫斯理认同她将要发表的意见。

白素道：“照祖老的叙述来看，曹宅当年的灭门巨灾，罪魁祸首，应该是王朝。”

事隔那么多年了，白素一提出这一点来，祖天开还是为他辩护：“也不能全怪他，那阴差必然曾经用言语播弄，先骗了曹普照，再煽动了王朝！”

白素点头：“是，阴差当然是祸首，你除了打曹普照一拳之外，并没有出手，王朝更是抢了宝镜就溜。人全是阴差杀的，是阴差祭起了一团阴风，令人致死的。”

祖天开点头，长叹一声，神情痛苦。

白素续道：“整件事中，你并没有甚么大过错，曹普照的后人要找你报仇，你为甚么要承担？”

祖天开怆然失笑：“我打了曹大哥一拳，人是我带进巨宅去的，我脱不了关系。若是早几十年，我或者还会为自己辩护，现在，决计不会。曹家后代，必然要报这血海深仇，王朝已死，阴差下落不明，就让他们来找我好了，皱一皱眉头的，不算好汉。”

祖天开说了之后，胸脯起伏，显得很激动，过了一会，又道：“曹家的后代，若是不报此仇，只怕会一直苦痛莫名，就像这些年来，我一念及害了曹大哥一家，就像心里有毒蛇在咬一样。用我一条老命，去换曹家后代的好生活，应该之至！”

白素叹了一口气，祖天开当年纵有不是，但现在所说的这番话，却合情合理之至，不失江湖豪侠之风！

虽然他和白素，对于古代式的“报仇”行为，都不敢苟同——在现代文明社会之中，曹金福若是杀死了祖天开，就算是祖天开自愿受死，曹金福一样逃不了杀人罪！

卫斯理沉声道：“应该让曹金福明白整件事的过程！”

白素“嗯”了一声：“曹金福很明白，页正的血海深仇，是来自阴间的阴差——可是，事隔六十年，上哪里再去找这个……阴间使者？而且，最难令人明白的，是他当年为甚么要这样做！”

祖天开瞪大了眼：“我想了六十年，和王朝一起琢磨，没有结果，自己一个人想，也想不出。我们也想再见阴差，因为那许愿宝镜还有许多神妙的功用，阴差向王朝提起过，可是用法却没有传下来。”

卫斯理猛地想起：“那宝镜，不是要送回阴间去的吗？怎么一直留在人间？”

祖天开叹了一口气：“那是我们两人共同的主意——得了那宝镜不久，就是王朝他使用宝镜的时间，由我守护着，让他去发挥宝镜的功用——他在使用了宝镜后，兴奋之至，说那真是宝物，就不肯把它送回去。那时，他已有了娶妻生子的念头，不过没有对我说出来，我也说好，至多阴差再来向我们讨取。这是留下宝镜的另一个原因，可以引阴差出来，谁知阴差再也没有出现过！”

卫斯理和白素齐齐吁了一口气：这一段落的故事，到此为止了。阴差当然没有再到阴间去，所以若干年之后，阴间才又派了另一个使者，大美人李宣宣到人世来，寻找那面许愿宝镜。在发生了许多事之后，如愿以偿是回到了阴间，而且曾带了卫斯理和白素到阴间去“参观”了一下，使两人得睹奇景。

至于当年在曹家巨宅之中，唯一的幸存者，如何生存下来，并且成家立业，生下了曹银雪、曹金福姐弟，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这个故事是如何发展的不知道，但是一开始，必然惊心动魄之极，试想一下，一个七岁的孩子，不论他天资多聪颖，猝然之间，发现一家大小，上上下下，尽皆死去，只剩下他子身一个人，这种打击，不知是如何承受下来的！

所以，曹金福曾转述他父亲的话，说自己其实是早已死了的。

子当年是在甚么样的情形下幸存下来的，向曹金福追问，一定可以问出究竟来。

那么，剩下来的问题就不多，最主要的一个是：阴差何以要如此做，目的何在？

这个问题，卫斯理和白素，都没有头绪。

卫斯理道：“阴差如果死了，自然永远无人知悉，但他从阴间来，或许有长寿之法？”

白素点头：“就算他还在生，天下之大，人海茫茫，如何去找他？”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也不是全没有线索的！”

祖天开一听这话，先跳了起来：“你有办法？你能找到他？”

卫斯理作了一个手势：“事情要进行起来，当然很困难，不下于大海捞针但既然知道针必然在海中，理论上来说，是总可以捞得起来的！”

祖天开苦笑，卫斯理先道：“有一个神通广大的朋友，托人带了一只盒

子给我，说那盒子，是从阴间来的。”

祖天开双眼睁得老圆，卫斯理把在“爱酒人协会”酒会中发生的事，说了一遍。

祖天开听大是骇然：“那盒子，就是……用来放‘阴风环’的？”

“阴风环”自然是祖天开的杜撰名词，但为了方便，也不妨先这样称呼。

卫斯理道：“相信是，那……环必然也是阴差从阴间带出来的宝物，和许愿宝镜一样，本来是属于阴间的东西，所以才有不可思议的力量。”

祖天开张大了口：“盒子在，那环呢？”

卫斯理摇头：“不知道——那盒子既曾是阴差所有，又曾落在亚洲之鹰手中，从这条线索追下去，有希望追出阴差的下落来。”

白素道：“这铁盒才一露面，便叫人盗了去，盗盒人手法高明之极。循那条线追下去，也有可能会有所发现！”

祖天开虽然老了，可是并不糊涂，他听了卫斯理和白素的话，下禁呆了半晌。因为那所谓“线索”，全是虚无飘渺的事，距离可以找出阴差的下落，还差了十万八千里！

卫斯理看出了他的心意，朗声道：“别气馁，在我的经历之中，有许多事，比这更没有头绪的，到头来也水落石出了！”

祖天开双手合什，作向上天求助状，他喝乾了一杯酒，重重放下酒杯，大声道：“曹大哥的孙子呢？请他来，我任由他处置！”

卫斯理估计，这上下，陈长青早已把有关祖天开和李宣宣，以及许愿宝镜故事，全都详细告诉了曹金福，两人可能都在他家中等他的音讯。

所以，他拨了自己家中的电话，果然，电话才通，就听得陈长青叫：“天，你上哪里去了？”

卫斯理沉声道：“曹金福——”

陈长青嚷叫：“在我身边，比我更心急！”

卫斯理道：“我和白素，在王大同的大宅——”

他才讲到这里，只听陈长青叫了一声：“我们立刻就来，半秒钟也不迟！”

陈长青叫着，已挂上了电话，卫斯理连“喂”了几声，再无声响。

卫斯理本来，想在电话中，先对曹金福说明白，见了祖天开，不能冲动，并且要告诉他，不论以甚么理由令他人致死，都是犯罪行为。

可是陈长青必然拉了曹金福赶到这里来了，只好等人到了再说。合他和白素之力，要阻止曹金福的行动，看来还不致于不成功。

卫斯理把这意思对白素说了，白素叹了一口气，望向祖天开，祖天开已经一副豁出去的样子，只是大口喝酒，悠然道：“刚才所说的，要是有一字虚言，叫我死了之后，在阴司入拔舌地狱。”

白素语意诚恳：“祖老，没有人不信你，不过在过去的经历中，王朝利用了你的感情！”

祖天开答得叫人啼笑皆非：“那是我心甘情愿的，或许是前世冤孽！”

卫斯理道：“你且避一避，待我去迎曹金福进来！”

祖天开摇头：“不，大丈夫光明正大，我死都不怕，怎会怕见人，咱们一起迎出去！”

他说着，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昂首阔步，向外走去。他虽然已极老，可是这一挺身，却也英气逼人。卫斯理和白素，未曾见过当年他在法场之上，

挣断了五花大绑的麻绳，夺走了刽子手的大刀，在雷电交加之中昂然离去的情景。但根据现在的情形来推测，当时的情景之壮观慑人，也可想而知。

他一面向外走，一面伸手，在经过的墙上，按下了几个掣钮——那是打开好几道铁门的控制钮。他明知怀着血海深仇的曹金福就要寻仇来了，说不防备，真的毫不防备，跟在他身后的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各自点了点头，心中所想的一致——曹金福若是一发动，他们两人，说甚么也要挡在祖天开的身前，先把当年发生的事，告诉了曹金福再说！

祖天开的步幅大，不一会，就到了大门口，只见一辆车子，疾驶而来，在离大门口还有十来公尺处，急刹车停住，发出刺耳的声响。车子还没有停定，左、右车门，已一起打开，曹金福庞大的身躯，首先窜出来——他弯身窜出车子，陡然一挺，已巍然而立。

祖天开一见，身子陡然震动，喃喃地道：“报应！报应！真像！真像，活像是

”

他这一句话，自然说的是“真像当年的曹大哥”，可是一句话没有说完，曹金福已经有了行动。

曹金福出了车子之后，大约向祖天开看了两三秒钟，就双手向上高举，发出一下惊天动地的呼叫声，势如骏马奔腾，猎豹扑跃，苍鹰下击。卫斯理和白素，只觉得眼前一花，一条高大之极之人影，已到了眼前！

两人心中同时一凛，心想事情要糟，只怕来不及出手阻挡曹金福的攻击！

可是，接下来立刻所发生的事，却令得他们二人目定口呆，祖天开也呆若木鸡，因为实在大意外了——随你怎么想，都想不到！

（各位看故事的仁人君子，看到这里，不妨掩卷略想一想，看是不是能想得出曹金福的动作来？）

曹金福扑向前来时，带起了一股劲风，可是他一到了近前，立时在祖天开的面前，双膝跪倒，双手先举向上，再伸向前，双手按地，向祖天开叩起头来——那不是普通的叩头，而是最最崇敬的“五体投地”！

他不但叩头，而且朗声道：“恩公在上，受晚辈曹金福一拜，再拜，三拜！”

不但他的语音之中，充满了感激之情。而且，真挚得谁也不会怀疑他的诚意，他叩的头，也极其响亮，额上立时红肿了起来。

卫斯理、白素和祖天开，怎么想得到，会有这样的常烘出现？

卫斯理立时抬头向阵长青看去，陈长青笑嘻嘻地向卫斯理作了一个鬼脸，显而易见，眼前这样的事，早在他的意料之中！

曹金福叩了三个头之后，祖天开才缓过气来，连声道：“起来！起来！我当年……当年，这是怎么啦？”

曹金福却不起来，又“咚咚咚”叩了三个头，道：“这三个头是代先父叩谢的，先父临终嘱咐，见了大恩人祖老爷子，一定要代他谢恩！”

祖天开俯身，扶起了曹金福，呆呆地望了他半晌，忽然老泪纵横：“从哪儿说起，当年我……我……害得曹大哥一家——”

他说到这里，饶是他一生闯荡江湖，临老准备接受当年行事的果报，这时也抽噎得说不出话来——事情实在太出人意料了！

曹金福吸了一口气：“先父一直在对我们姐弟说，当年他只有七岁，和

母亲正在内室，听得外面喧哗，叫着父亲死了——”

他一面说，祖天开一面点头，那情形，和祖天开刚才对卫斯理和白素说的一样。

曹金福又道：“那时，先祖母正在告诉先父，有一个人自称从阴间来，诡异莫名，不知会有甚么祸害，说着，外面突然甚么声音也没有了。但隔不一会，又有人声自各方面传来，但立即又寂静无声。房门这时，突然被一个半秃的矮胖子撞了开来！”

祖天开失声道：“阴差！”

曹金福咬牙切齿：“那……凶徒撞门进来，见了先祖母就向外扯，先祖母一面挣扎，一面把先父一推，推到了屋角。据先父说，那凶徒目射凶光，巴望到了先父，就在那时，先祖母被扯出门去，祖老爷子也到了！”

祖天开闭上了眼睛，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

曹金福说得流利，那自然是自小就听他父亲说起经过的缘故。

他续道：“祖老爷一到……那凶徒对先祖母显然不怀好意，祖老爷子一到，不但成全了先祖母的名节，而且也保住了先父的性命！先父劫后余生，对祖老爷子的大恩大德，没有一日不提！”

祖天开、白素和卫斯理互望了一眼，他们都心知当时，祖天开根本没有留意瑟缩在屋角的一个七岁小子！但是对这个小子来说，祖天开突然出现，使行凶的阴差退走，当然是大恩大德了！

卫斯理和白素本来还担心曹金福非报仇不可，事情难以处理，绝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发展，那自然再好不过了！

陈长青哈哈大笑：“我向他讲阴间来人的事，一提到祖老的名字，他就直跳了起来！跋着要来叩头！是我硬要他把经过听完了！”

曹金福神情兴奋，大声道：“大丈夫快意恩仇！恩人已经找到了，仇人只怕也躲不久！”

他此言一出，人人面面相觑——仇人是阴差，上哪儿找他去？

记得这个故事的序中，说书名耍了一点小样吗？是的，故事告一段落。自然人人明白，小样，书名意思是：一个来自阴间的阴差，在阳世犯了错事——所以，曹金福能否报血海深仇等等，是不在这个故事之内的。

(全文完)

